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考核折算科研文献

文献形式(文献综述/读书报告)：文献综述

文献题目：关于国际商事仲裁司法介入问题研究的文献综述

博士论文题目：国际商事仲裁司法介入问题研究

导　师：薛源教授

作者姓名：郑军

专　业：国际法学

学　号：202000540103

关于国际商事仲裁司法介入问题研究的文献综述

摘要：国际商事仲裁是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最普遍采用的方式，法院对国际商事仲裁进行司法审查是国际商事仲裁的重要保障。在传统司法审查中，仲裁的地方化和国家司法主权被视为核心原则，这要求国内法院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进行严格的审查。但随着全球化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仲裁理念也在逐渐发生变化。现代仲裁实践更加重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尊重他们通过契约自由选择争议解决方式的权利。对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介入应该达到何种程度？司法权与仲裁权之间有一种微妙的关系，从横向维度来看，两者既可相互替代又可互为补充。应当正确确立仲裁与司法关系的边界。

既有研究的焦点主要在司法权与仲裁权的单项控制关系，重点研究仲裁地法院对仲裁裁决的撤销审查和执行地法院对外国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方面审查，忽视了法院对仲裁的支持也是司法介入的重要方面。当前国际商事仲裁司法介入具有以下变化趋势：法院正逐步减少对仲裁过程的司法审查，以强化仲裁庭独立行使仲裁权的能力。该趋势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即国际商事仲裁管辖权的确立与司法介入、国际商事仲裁临时措施的司法介入、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撤销审查、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执行阶段司法介入。这一趋势强调在保障仲裁庭独立性的基础上，适度限制法院的介入范围和程度，从而为仲裁庭提供一个更为自由和公正的裁决环境。

关键词：国际商事仲裁；司法介入；仲裁权确立；临时措施；撤销审查；不予执行

目录

一、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介入理论分析 1
（一）国际商事仲裁中司法介入的必要性与价值 3
（二）国际商事仲裁不同阶段的司法介入 3
（三）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仲裁司法监督面临的挑战 5
（四）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发展趋势 6
二、仲裁管辖权的确立与司法介入 7
（一）仲裁庭自裁管辖权 7
（二）厘清管辖权问题和可受理性问题 9
（三）仲裁协议的准据法认定 11
（四） 仲裁协议效力的扩张 12
三、国际商事仲裁临时措施的司法介入 13
（一） 仲裁临时措施的发布与适用 13
（二）法院对临时措施的介入和监督 15
四、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撤销审查 16
（一）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籍属认定 16
（二）撤销仲裁裁决的事由 18
（三）撤销权是否允许协议变更 20
（四）撤销裁决的法律后果与重新仲裁 22
五、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执行阶段的司法介入 24
（一）国际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的法律渊源 24
（二） 中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现状 25
（三）仲裁裁决执行审查模式的完善 26
六、中外文文献评述及其研究必要性 28
（一）仲裁管辖权的确立与司法介入 28
（二）国际商事仲裁临时措施的司法介入 29
（三）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撤销审查 30
（四）仲裁裁决执行阶段的司法介入 31
七、参考文献 31

根据伦敦玛丽女王大学2021年的国际仲裁调查项目报告，[1]中国在国际仲裁领域的地位显著提升。这是中国在国际商事活动中影响力不断扩大的有力证明，同时也凸显了中国内地在仲裁制度改革和开放方面的坚定决心和显著成效。通过不断优化仲裁程序、提高透明度、加强专业性和独立性，中国内地正积极塑造其作为国际仲裁中心的形象，并在全球仲裁舞台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尽管中国在国际商事仲裁和司法审查制度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但面对国家日益增长的对外开放需求，以及与国际上的仲裁先进国家相比较，中国的仲裁和司法审查体系仍存在明显差距。打造良好的国际化营商环境，需要一流的国际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不断完善司法介入的制度和形式，树立仲裁友好的司法政策，有助于提升中国司法的国际形象。仲裁地法院对国际商事仲裁司法支持和审查机制，是仲裁地规则竞争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7月30日，中国司法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这是该法颁布近30年以来的首次全面修订。

国际商事仲裁已成为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普遍选择，而司法审查则是确保仲裁公正性和执行力的关键保障。中国《仲裁法》于1994年颁布，虽然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但受限于当时的社会观念和条件，其内容已逐渐显露出历史局限性。尽管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制定相关司法解释和修订《民事诉讼法》中关于仲裁的条款，积极推动仲裁法律与时俱进，但现行的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司法介入机制仍需进一步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国际商事环境。研究并完善我国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司法介入机制，不仅有助于推动国内仲裁行业的繁荣和仲裁能力的增强，更是实现我国成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的战略目标的重要一步。

一、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介入理论分析

国际商事仲裁制度从产生到发展的各个阶段，都离不开司法介入的影响。现代商事仲裁制度滥觞于中世纪地中海沿岸出现的商人法与商人法庭。此处的“法律”并非国内法层面的制定法或者判例法，而是指一类普遍适用于国际商事交易中的行为规范指引，“当事人意思自治”和“诚实信用”是其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冯硕：《大变局时代的国际仲裁——2021年《国际仲裁调查报告》述评》，载《商事仲裁与调解》2021年第04期，第144页。

此处的“法庭”也不是定分止争的公权部门，而是商人们自发组建的民间裁判机构，其裁判依据也仅有商人间的经营惯例或行业规则。[2]施米托夫认为，商人法和商人法庭具有自治和行业自律的鲜明特点，[3]例如仅适用于商人之间、法官由商人自己挑选、适用程序简单、适用国际惯例规则等等。[4]商人法在其早期发展阶段，并未迅速融入正式的司法体系，导致商人法庭与国家法院之间产生了明显的张力和对立。在随后的权力博弈中，这场背景迥异的两大裁判实体——代表王权的国家司法机构和代表自治团体的商人法庭，达成了一种折衷的“服从性妥协”，即商人法庭得以保持对特定商事案件的审理权，并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合法性与权威性的认可。尽管如此，其裁决活动仍需接受国家司法机构的审查与制约。

随着跨国贸易的发展，传统商人法的局限性逐渐暴露，例如始终具有习惯法属性，难以摆脱国内法的桎梏，难以应对愈加复杂的国际商事交易需求等等。此后，在相关国际组织地推动下，[5]国际贸易惯例的编撰与现代商人法的统一得到加强，进一步促进了“新商人法”的发展。同时，区别于国内诉讼的国际商事仲裁理论得到了进一步拓展。法国学者贝尔托德·戈德曼（Berthold Goldman）提出了“自治商人法”理论。[6]这一理论揭示了商人法及国际商事仲裁具有显著的独立性特点，即其既不受国内法限制，也不受国际法束缚，而是凸出对意思自治原则的充分尊重。由此派生的“自我管理”理念，不仅巩固了国际商事仲裁的自主性，而且为司法机构在对商事仲裁行使宽容、监管和支持职能时的合法性和正当性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7]

戈德曼的自治性观点过于激进，虽然商人法在国际商事仲裁中扮演着关键角色，但其有效实施和裁决的执行仍然依赖于与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则的协调一致。特别是在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与强制执行阶段，这一点变得尤为关键。司法监督和支持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首先，仲裁自身存在局限性，可能需要司法机关的监督来确保程序的正当性和公正性；其次，

---

[2] 何勤华、魏琼主编：《西方商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年版，第 258 页、第 260 页以及[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高鸿钧、张志铭、夏勇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 年版，第 421 页。

[3] [英]施米托夫著，赵秀文选译：《国际贸易法文选》，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 年版，第 226 页。

[4] 陈彬：《从“灰脚法庭”到现代常设仲裁机构—追寻商事仲裁机构发展的足迹》，载《仲裁研究》第十一辑，第 29 页。

[5] 例如 1966 年成立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

[6] 单文华：《国际商事惯例基本理论问题研究》，载《民商法论丛》第 7 卷，第 660 页。

[7] 夏兴宇：《论司法对商事仲裁的支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2013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9 页。

当事人在认识上可能存在局限，需要司法机关的介入来保护其合法权益；再次，维护国家主权和司法主权是司法监督的重要方面，仲裁监督实践的普遍性也要求各国法院对仲裁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支持。

（一）国际商事仲裁中司法介入的必要性与价值

仲裁的民间性、契约性和私力救济特性，内在地要求司法给予相应的支持和协助。正是在司法监督的辅助下，国际商事仲裁才能达到个人自治意愿与国家法律权威的和谐统一，以及个体公正与社会公共正义之间的平衡状态。朱科指出，司法审查和介入机制，作为对仲裁制度的有益补充，对于克服其内在局限、保障裁决的正当性和合法性至关重要。[8]

当事人在仲裁授权过程中可能存在认识上的局限，这些局限可能引发授权瑕疵，影响仲裁的正当性和效力。鉴于仲裁授权在仲裁程序中的核心作用，缺乏适当的监督可能会使得授权过程被过度绝对化，从而增加仲裁庭误用或滥用仲裁权的风险。乔欣认为，仲裁协议制度内在地要求对仲裁权进行监督，以确保其运用的公正性。[9]

仲裁程序的进行与仲裁裁决的执行，需要在一国的国土领域内完成，因此仲裁不可能脱离国家主权而存在。朱科指出，仲裁中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须受国家法律制度的约束。法院通过审查本国仲裁的协议、程序和裁决，以及对外国裁决的执行请求，履行维护国家司法主权的职责。这种审查不仅确保了仲裁活动的合法性，也保障了国家法律秩序的统一和完整。“社会公共利益”是国家主权的集中体现，对于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依据《纽约公约》，各主权国家在面对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仲裁裁决时，有权拒绝其承认与执行。这既是国家行使司法主权的体现，也是对国际商事仲裁活动进行必要监督和制约的重要手段。[10]

（二）国际商事仲裁不同阶段的司法介入

对于仲裁的司法介入，毛晓飞认为其表现为法院对仲裁的审查与控制，从狭

[8] 朱科：《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制度完善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7 页。
[9] 乔欣：《仲裁权论》，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00 页。
[10] 朱科：《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制度完善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8 页。

义的角度理解，体现在对仲裁协议效力、仲裁程序、以及仲裁裁决的审查；从广义的角度理解，还包括法院对仲裁程序的支持与协助，体现在司法协助实施保全措施以及调查取证等方面。[11]

1. 国际商事仲裁权的确立与质疑

乔欣认为，仲裁权是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经双方当事人协议授权的仲裁庭，对所提交仲裁的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作出公正裁决的权力。[12] 仲裁权与法院审判权在本质上存在明显差异。仲裁协议的效力、争议事项的可仲裁性，以及仲裁管辖权的确认，这三大要素构成了国际商事仲裁权确立的核心。首先，仲裁协议是否成立以及效力问题，将直接影响仲裁权的有效行使，也是司法监督介入的重要事由。其次，争议事项的可仲裁性是仲裁权能否得以实现的核心要素，它构成了仲裁法规定的可由仲裁方式解决的争议范围，并体现了一种基于公共政策的仲裁范围限制。再次，仲裁管辖权是指仲裁庭享有的对当事人依据仲裁协议提交的争议事项予以审理并作出决定的权限。[13]仲裁庭自裁管辖权原则作为国际仲裁实践的基石，已被全球绝大多数国家的立法和仲裁规则所采纳。仲裁庭有权对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决，但该裁决并非终局性质。当事人若对仲裁庭的决定持不同意见，拥有向法院提起申诉的权利，寻求法院的审查和监督。孙南申和胡荻认为，法院的这一职能确保了仲裁庭的自裁管辖权不会超越合理界限，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妥善保护和公正审理。[14]

2. 国际商事仲裁庭临时措施的发布与执行

为了确保仲裁程序的顺利进行以及仲裁裁决的有效执行，当事人可以向仲裁庭或法院提出申请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财产、证据或其他方面采取临时措施，以避免可能因程序迟延或裁决无法执行所招致的损害。毛晓飞认为，临时保全措施申请的提出，需当事人通过管理仲裁案件的仲裁机构向管辖权法院提出，而不能由直接负责仲裁案件审理的仲裁庭作出，其后再由法院在必要情况下实行司法审查及强制执行。这一点与联合国贸法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及主流国家的仲裁

[11] 毛晓飞：《仲裁的司法边界：基于中国仲裁司法审查规范与实践的考察》，中国市场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0 年版，第 51 页。
[12] 乔欣：《仲裁权论》，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7 页。
[13] 肖建国主编：《仲裁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46 页。
[14] 孙南申、胡荻：《国际商事仲裁的自裁管辖与司法审查之法律分析》，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7 年第 03 期，第 16 页。

立法与实践皆有不同。[15]

3.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撤销和执行监督

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类型，反映着法院与仲裁之间的关系模式。不同国家和地区在不同历史时期，法院司法权介入商事仲裁程度各不相同，因此形成了不同的司法审查类型。根据相关国际公约和多数国家的法律，法院对本国仲裁裁决拥有撤销审查和执行许可审查的权力。对于外国仲裁裁决，法院同样具有审查权，以确定是否承认和执行该裁决。朱科指出，审查过程涉及对裁决的合法性、公正性进行评估，并考虑其是否与执行国的公共政策相一致。这些审查机制共同构成了国际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的法律基础。[16]

（三）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仲裁司法监督面临的挑战

1. 对司法介入的排斥：仲裁非地方化理论

在传统司法审查体系中，仲裁的地方性和国家司法主权被视为核心特质，因此，国内法院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执行严格的审查程序。但随着全球贸易的扩展和投资自由化，仲裁理念经历了显著的演变，当前更侧重于尊重当事人的自主意愿和契约自由，以适应全球化背景下对仲裁制度的新要求和期望。以仲裁非地方化理论为代表，一些学者主张国际商事仲裁的非地方化，倡导国内法院减少对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审查强度。当事人应有权在任何仲裁地点选择适用的程序规则，而不受仲裁地法律的限制。Jan Paulsson 认为，国际仲裁的当事人选择仲裁地往往是因为它很方便，这与当事人对该特定地方的当地仲裁规则的偏好无关。[17]这一理论的发展，为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框架带来了新的灵活性和多样性。反对非地方化理论的人认为，该理论完全排除了仲裁地的作用，这是不可取的，因为这将会导致仲裁地法律和法院不能协助仲裁。此外，完全没有司法控制可能会产生问题。国家法院应确保在本国境内作出的裁决的完整性，裁决完整性的缺陷应由诉讼地处理。[18]Renata 主张，需要关注以下核心问题：仲裁地的程序法通常是支

---

[15] 毛晓飞：《仲裁的司法边界：基于中国仲裁司法审查规范与实践的考察》，中国市场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0 年版，第 132 页。

[16] 朱科：《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制度完善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26 页。

[17] Jan Paulsson, Deloc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When and Why it Matters, 32 INT'L & Comp. L. Q. 53 (1983).

[18] See F. A. Mann, Lex Facit Arbitrum, in Interventional Arbitration: Liber Amicorum for Martin Domke 157 (P. Sanders ed., 1967); and William Park, The Lex Loci Arbitri and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32 Int'L & Comp. L. Q. 21 (1983).

持还是扰乱仲裁过程？如果国际商事仲裁脱离了仲裁地的程序法，它是否能更有效地发挥作用？事实上这个问题的答案因案而异、因国而异。[19]

2. 合理划定司法和仲裁的关系面临挑战

毛晓飞认为，司法权与仲裁权之间有一种微妙的关系，从横向维度来看，两者既可相互替代又可互为补充。从纵向维度来看，司法权对仲裁权又存在单项的控制关系，即法院通过仲裁司法审查，对仲裁予以支持与监督。从历史维度看。仲裁权与司法权之间，在不同历史时期存在着某种时松时紧的张力。[20]黄凯绅主张，各国法律体系在界定这种关系时呈现出明显的差异性，这通常反映了在实施仲裁基础原则时对“孰轻孰重”的不同取舍。这种取舍实际上涉及到在仲裁的自主性和国家法院的主导地位之间，如何确定一个法律政策上恰当的平衡点。[21]

3. 司法权实施对全球治理带来的传导效应

张胜军认为，“全球治理”是西方学者于 20 世纪 90 年代被提出理论，尽管学界对其概念内涵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但却已经发展成为各国所关注的重要实践性议题。[22]曾令良主张，全球治理理论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治理主体的多元性，即全球事务的规范与管理权力趋于分散和多层次。[23]鉴于国家治理是全球治理的组成部分，因此国内司法权的实施不仅对国家治理的有效推进具有重要的影响，亦会对全球治理带来传导性效应。霍政欣认为，长期以来，国内法院在治理层面发挥的效应长期处于被忽视的境地。[24] 在我国持续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背景下，学界对于法院在国家治理和全球治理的功能定位应当有新的认识。

（四）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发展趋势

仲裁裁决的国籍直接关联到所适用的司法审查标准和审查的深度。仲裁地标准成为确定裁决国籍的主要标准。仲裁作为一种解决跨国争端的有效机制，其司法审查正逐步展现出新的趋势：更加强调对仲裁程序的支持与协助，相应减少规

---

[19] See Renata Brazil-David, 28 Harmonization and Deloc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8,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459 (2011).

[20] 毛晓飞：《仲裁的司法边界：基于中国仲裁司法审查规范与实践的考察》，中国市场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0 年版，第 14 页。

[21] 黄凯绅：《仲裁临时保全措施及法院本位主义法制变革上的建议》，载《交大法学》2019 年第 3 期，第 154 页。

[22] 张胜军：《全球深度治理的目标与前景》，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 第 4 期，第 56 页。

[23] 曾令良：《国际法治视野下的国家治理现代化》，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 年第 5 期，第 39 页。

[24] 霍政欣：《论全球治理体系中的国内法院》，载《中国法学》2018 年第 3 期，第 270 页。

制和干预。这一趋势已经演变为司法审查的基本原则，即在确保仲裁独立性的同时，实施适度的审查，并积极支持仲裁程序的顺利进行。传统上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时常受困于不同国家的司法审查标准，《纽约公约》的出台为这一领域带来了变革。该公约规定了严格的条件，对不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情形进行了限制，从而便利了外国仲裁裁决的跨境执行。石佑启和陈可翔认为，优质的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软实力、核心竞争力、全球影响力的重要体现。[25]欧福永和黄思瑞认为，经济体的争议解决水平是衡量营商环境建设成效的重要方面。[26]石春雷认为，尽管民事诉讼是国内争议解决最常见的形式，但却并非是跨国商事争议解决的首选路径，[27]国际商事仲裁是目前国际上认可度最高的跨国争议解决方式。仲裁体制机制的不断发展，无疑在推动营商环境建设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

二、仲裁管辖权的确立与司法介入

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管辖权的确立与司法介入，主要涉及仲裁庭自裁管辖权、管辖权问题和可受理性问题、仲裁协议的准据法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扩张四个方面。

（一）仲裁庭自裁管辖权

仲裁庭自裁管辖权是指仲裁庭对其管辖权享有裁量权，该规则在国际仲裁中广泛适用，却一直未获我国《仲裁法》的明确认可。在探讨仲裁庭自裁权的构建与实践框架时，我国学界呈现出共识与争议并存的格局。一方面，学术共识主要聚焦于两个核心原则：首先，强调仲裁庭自裁权的立法确认与保障，确立仲裁庭在裁决程序中的主导地位，明确其职权应脱离仲裁机构或法庭的过度干预。其次，承认法院对于仲裁庭裁决结果的司法审查权利。然而，围绕仲裁庭自裁权的边界与司法介入的时机，学界的争议也颇为激烈。一方面，学术界对于自裁权的具体范围存在分歧，孙南申、胡荻认为，仲裁庭自裁管辖权涵盖仲裁协议的效力、可

[25] 石佑启，陈可翔：《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司法进路》，载《中外法学》2020 年第 3 期，第 697 页。
[26] 欧福永，黄思瑞：《我国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路径探析》，载《中国法治》2024 年第 5 期，第 85 页。
[27] 石春雷：《国际商事仲裁在“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中的定位与发展》，载《法学杂志》2018 年第 8 期，第 26 页。

仲裁性以及管辖范围等要素，[28] 但陈挚主张，法院仅在仲裁协议效力问题上具有介入的余地，其他事宜应交由仲裁庭裁决。[29] 另一方面，关于司法对仲裁庭自裁权介入的适当时机问题，同样存在多元见解。孙南申、胡荻认为法院虽可在各阶段介入仲裁程序，但应持审慎态度，[30] 张玉卿提出，应倾向于按仲裁阶段区别对待司法介入的程度，[31] 王瀚、李广辉提倡优先赋予仲裁庭先行裁断，继之以法院的事后司法审查机制。[32]

自裁管辖权原则与仲裁协议独立性原则具有密切的联系，但也存在明显差异。尽管两者在某种层面上存在结果上的相似或者重叠（例如，使争议远离司法机关的控制），两者仍然具有本质上的不同。Gary B. BORN 在其著作中指出，根据仲裁庭自裁管辖权原则的要求，仲裁庭可以审理并裁决对其自身管辖权的质疑。无论仲裁协议是否可与基础合同分离，也无论仲裁协议本身是否受到质疑，仲裁庭都可以拥有自裁管辖权。仲裁庭审议对任何仲裁协议的存在性或有效性提出的质疑的权限来自管辖仲裁庭权限的适用法律，而非仲裁协议的独立性理论。[33]

尽管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立法都基本认可仲裁协议的独立性原则，但自裁管辖权原则在不同国家的作用却不尽相同。各国对仲裁庭在管辖权决定的司法介入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法国、新加坡和香港的法院只允许对任何管辖权异议进行非常有限的中间司法审议（通常是以表面证据确凿为条件）；美国、英国、德国和（部分）加拿大法院以及《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制定且于 2006 年修订，以下简称《示范法》），允许在某些案件（但不是所有案件）中根据管辖权异议的性质以及效率和公平性考虑，进行全面的中间司法审议；而我国和其他少数国家法院允许在几乎所有情况下对管辖权问题进行全面的中间司法审议。William W. Park 分析了不同法律体系下（如美国、法国、瑞士、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等）对待仲裁庭自裁管辖权的不同实践与标准，指出国际

---

[28] 孙南申，胡荻：《国际商事仲裁的自裁管辖与司法审查之法律分析》，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7 年第 3 期，第 22 页。

[29] 陈挚：《论对自裁管辖权司法审查最新发展》，载《仲裁研究》2017 年第 1 期，第 58 页。

[30] 孙南申，胡荻：《国际商事仲裁的自裁管辖与司法审查之法律分析》，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7 年第 3 期，第 19 页。

[31] 张玉卿：《试论商事仲裁自裁管辖权的现状与中国的改进》，载《国际经济法学刊》2018 年第 1 期，第 127 页。

[32] 王瀚，李广辉：《论仲裁庭自裁管辖权原则》，载《中国法学》2004 年第 2 期，第 170 页。刘美：《本土化语境下自裁管辖原则的理性回归》，载《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4 期，第 46 页。

[33] GARY BOR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774（Wolters Kluwer , 3rd Ed . 2021).

仲裁中的自裁管辖权形成统一性的司法审查标准仍然非常困难。[34] John J.Barcelo 教授认为，应该从三个不同阶段来看待仲裁庭管辖权的决定：第一阶段包括诉讼，一般来说是在纠纷开始之时，由法院决定是应当审理纠纷还是将案件移交给仲裁庭；第二阶段，则由仲裁员决定审理或拒绝审理案件；第三阶段，则由法院审查仲裁庭的裁决（包括撤销裁决或者对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判定仲裁员对案件是否有正当管辖权。[35]

（二）厘清管辖权问题和可受理性问题

学界对于仲裁庭自裁权的范围并无定论，因为其涉及区分管辖权问题和可受理性问题。国内学界仅停留在仲裁庭自裁管辖权应否确立的讨论，对上述区分很少有学者提及。仲裁庭自裁权的行使既涉及仲裁庭是否有权处理争议，也包括争议是否适合通过仲裁解决。前者一般被认为是“管辖权问题”（jurisdiction），后者则往往被理解为争议的“可受理性问题”（admissibility）。

厘清管辖权问题和可受理性问题涉及仲裁庭自裁权的范围，对于评估司法介入的正当性具有重要价值。Gretta Walters 在其研究中指出，管辖权质疑指向的是各方是否同意特定仲裁庭的权力，可以包括如下问题：协议是否存在的、协议是否有效、是否属于协议范围，是否违反了公共政策。[36] Zachary Douglas 认为，争议事项的可受理性是指具有管辖权的裁判机构是否适合审理向其提交的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是否适合根据案情作出决定。[37] 可受理性问题的范围很广，且不同国家的法院对可受理性问题的理解存在差异。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认为，在国际商事仲裁处理管辖权异议时，将该问题区分为两个不同类别：管辖权相关异议和与可受理性相关异议。[38]“管辖权”界定并决定了仲裁员审理和裁决案件的权力和权威，“可受理性”涉及仲裁申请，以及申请是否成熟、是否能够

---

[34] William W. Park, The Arbitrator's Jurisdiction to Determine Jurisdiction , in Bos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Public Law & Legal Theory paper Series (2007).
[35] Barceló III, John J., Who Decides the Arbitrators’ Jurisdiction? Separability and Competence-Competence in Transnational Perspective, 36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1116, 1118 (2003).
[36] Walters, Gretta L. , Fitting a Square Peg into a Round Hole: Do Res Judicata Challenge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onstitute Jurisdictional or Admissibility Problems?, 29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651, 680 (2012);
[37] Zachary Douglas,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Investment Claim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310
[38]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RACTICE GUIDELINE: Jurisdictional Challenges, 网址：https://www.ciarb.org/media/4192/guideline-3-jurisdictional-challenges-2015.pdf，最后登录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

接受司法审查，以及一方当事人向仲裁员提出申请的法律权利。在就可受理性异议作出决定之前，仲裁员应首先确信他们有权决定可受理性问题。

由于将一项异议定性为管辖权问题或可受理性问题可能对争议解决产生重大影响，有必要将两者进行区隔。Jan Paulsson 教授指出大多数国家法院会对管辖权决定进行审查，但鲜有法院对可受理性决定进行审查，而将此类决定视为案情实体问题，由仲裁庭自己决定。[39] 此外，Walters, Gretta L.阐述了区隔管辖权异议或可受理性异议对于争议解决的各方利益相关者均有重要影响。[40] 在不同法域（例如：英国、[41]美国、[42]新加坡、[43]香港[44]等），立法和司法实践往往对于管辖权问题和可受理性问题作出相对清晰的界定或区分，并产生了较好的实践效果。

法院对于仲裁庭管辖权进行监督可以大致分为“仲裁庭终局模式”[45]和“法院终局模式”[46]。仲裁程序启动之前，国内法院是否可以介入？尽管《纽约公约》为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提供了共识，但是学界对于仲裁前国内法院的发挥的作用远尚未达成一致。George A. Bermann 分析了不同法域法院在仲裁前阶段的角色，两种比较极端的例子是全面司法介入和完全放任自流的“不干预”政策。为了更好的发挥好仲裁的终局性效能，并最大程度的满足其合法性要求，应考虑采用中间立场的司法政策，如通过提高反对仲裁一方的举证责任，赋予仲裁庭对仲裁协议争议进行初步裁定的专属权力（但仍须接受必要的司法审查），或对仲裁协议质疑采取分类处理的方案。[47]

---

[39] Jan Paulsson,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in Global Reflections On International Law, Commerce and Dispute Resolution: Liber Amicorum in Honour of Robert Briner (Gerald Aksen and Robert Briner (eds), 2005).

[40] Walters, Gretta L. , Fitting a Square Peg into a Round Hole: Do Res Judicata Challenge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onstitute Jurisdictional or Admissibility Problems?, 29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651, 680 (2012).

[41] Republic of Sierra Leone v SL Mining Ltd (Rev 1) [2021] EWHC 286 (Comm) ; NWA & FSA v NVF & others [2021] EWHC 2666 (Comm).

[42] George A. Bermann, The "Gateway"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37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 40 (2012).

[43] BTN and Another v BTP and Another, [2019] SGHC 212.

[44] C v. D, [2022] HKCA 729，
https://www.hklii.hk/cgi-bin/sinodisp/eng/hk/cases/hkca/2022/729.html?stem=&synonyms=&query=title(C%20and%20.%20D)%20OR%20ncotherjcitationtitles(C%20and%20.%20D)，最后登录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

[45] 根据《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1458 条，只有争议尚未提交至仲裁庭且仲裁协议明显无效或明显不适用，法院才可能介入。

[46] 参见《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1032 条 仲裁协议与向法院提起诉讼
（1）如就仲裁协议所涉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认定仲裁协议无效、失效或不可执行，否则，如果被申请人在开始审理案情实质之前提出异议，法院应以不可受理为由驳回诉讼。
（2）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可向法院申请仲裁是否具有可受理性。
（3）如果第 1 款或第 2 款所指的程序悬而未决，仍可启动或继续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

[47] George A. Bermann, The Role of National Courts at the Threshold of Arbitration, 28 Americ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91, 307 (2017).

Gary B. BORN 教授在其著作中指出，对仲裁庭管辖权进行适当的司法介入，目的在于实现以下目标：(a) 司法介入不会对仲裁程序造成不必要的拖延； (b) 避免在不存在管辖权的情况下完成仲裁程序，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c)获得由适当机构进行决策并完成初步决定的益处； (d) 不强迫从未同意仲裁的当事人参与仲裁程序，同时也不强迫同意仲裁的当事人参与诉讼程序。（e）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效用，毕竟当事人都有意避免在对方本国法院提起诉讼。[48] 他还深入探讨了国家法院与仲裁庭在管辖权分配上的协调机制，并提出一个观点：这种分配应当参照“一事不二诉”的法律原则进行。根据这一观点，仲裁庭和国家法院都具备审议管辖权异议的相应权力。在处理这类异议时，应着重考虑决策的效率、公平性以及各自的权限范围，而不是被固定和抽象的分类所限制。

（三）仲裁协议的准据法认定

仲裁协议准据法对于认定仲裁协议的效力有重要影响，是影响司法介入的关键因素。由于各国法律对仲裁协议有效要件的规定不同，同一仲裁协议适用不同国家的法律，对其有效性的认定会产生不同的结果。仲裁协议的准据法的认定有多种理论，包括当事人选定的准据法、仲裁地法、基础合同的准据法、仲裁协议执行地法、与仲裁协议有“最密切联系”地法等等。我国有关仲裁协议准据法认定经历了多次立法完善，包括《仲裁法》《仲裁法解释》《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涉外关系法律适用法〉解释（一）》《仲裁司法审查规定》等等，但是相关司法实践仍一直处于混沌状态。陈卫佐在《国际性仲裁协议的准据法确定——以仲裁协议的有效性为中心》一文建议辅助性地适用“有利于有效性”原则和辅助性地适用能够使仲裁协议有效的国际法原则或规则，借以便利国际性仲裁协议的承认与执行。[49] 文稳、陈卫佐在《仲裁协议实质有效性准据法的确定：新方法的视角》一文中主张，在不修改现行法的情况下，可以参考域外成熟经验，将“最密切联系”原则作为解释原则，在不同的情况下，选择与仲裁协议实质有效性最具密切联系的连结点，以达到“有利于有效化”原则被隐秘适用的目的。

---

[48] GARY BOR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911（Wolters Kluwer, 3rd Ed . 2021)

[49] 陈卫佐：《国际性仲裁协议的准据法确定——以仲裁协议的有效性为中心》，载《比较法研究》2016 年第 2 期，第 169 页。

[50] 傅伟芬、包鸿举在《制度型开放背景下涉外仲裁协议效力认定规则研究》一文建议，在确定涉外仲裁协议的效力时，应将合同中的法律适用条款视为对整个合同，包括仲裁条款在内的统一适用。这种方法强调，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法律适用条款，既是合同准据法的选择，也是仲裁条款准据法的决定因素。同时，作者还强调了国际合同解释规则的重要性，特别是倾向于支持仲裁协议有效性的原则。[51]

（四） 仲裁协议效力的扩张

仲裁协议本身具有的契约属性，原则上不能够约束仲裁协议非签字方。但是商事交易朝着复杂化的方向发展，仲裁协议在一定意义上也突破了实体法契约的相对性原则，而对仲裁程序的全体参与者及相关者产生普遍约束力。在国内学界，对于仲裁协议效力扩张有不同的看法。刘晓红在《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的特殊情形》一文中提出，仲裁协议效力的扩张是支持仲裁、鼓励仲裁的表现。[52] 陈杭平在《仲裁协议主观范围理论的重构》一文指出，在程序选择理论层面，当事人的程序利益与公共利益结合，构成扩张仲裁协议主观范围的解释基础。[53] 但是杨会新在《论诉讼契约的适用范围与效力》一文提出，诉讼契约的标的是当事人可自由处分事项，无关乎公益。[54]池漫郊在《多方多合同仲裁的挑战与对策——仲裁条款扩展与合并仲裁研究》一文中，为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的合理性提供了多项理论支撑。[55] 南迪在《论<民法典>背景下真正利益第三人在仲裁中的法律地位——兼谈《仲裁法》的修改》一文中提到，认可仲裁协议效力扩张，对尊重商事主体自主选择、提高商业效率、促进仲裁法律体系完善等多个方面具有积极意义。[56]

---

[50] 文稳，陈卫佐：《仲裁协议实质有效性准据法的确定：新方法的视角》，载《青海社会科学》2018 年第 3 期，第 140 页

[51] 傅伟芬、包鸿举：制度型开放背景下涉外仲裁协议效力认定规则研究，微信公众号：至正研究，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STS9dpxvbZ3t0GObm2aO_Q，最后登录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

[52] 刘晓红：《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的特殊情形》，载《中国仲裁》2004 年第 6 期，转引自杨秀清，韦选拾：《仲裁协议效力扩张若干问题研究》，载《仲裁研究》2007 年第 1 期，第 10 页。

[53] 陈杭平：《仲裁协议主观范围理论的重构》，载《法学研究》2023 年第 2 期，第 194 页。

[54] 杨会新：《论诉讼契约的适用范围与效力》，载《法商研究》2017 年第 4 期，第 132 页。

[55] 池漫郊：《多方多合同仲裁的挑战与对策——仲裁条款扩展与合并仲裁研究》，厦门大学 2004 年博士论文，第 127 页。

[56] 南迪：《论<民法典>背景下真正利益第三人在仲裁中的法律地位——兼谈《仲裁法》的修改》，载《南大法学》，2023 年第 4 期，第 161 页。

三、国际商事仲裁临时措施的司法介入

仲裁中的程序性措施是为保障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机会，但是另一方面也可能拖延争议解决程序的推进。这种程序上的拖延有时会产生难以挽回的损害，例如资产的损耗、市场价值的缩水、企业运行和正常业务的中断等等。当事方可能处于商业策略方面的考虑，采取故意拖延解决程序的措施，或给对手施加额外压力。不同国家一般都采取相应举措，通过批准临时性的救济措施，以保障当事人免受因诉讼程序拖延而造成的严重伤害。关于国际商事仲裁临时措施的司法介入主要涉及法院对仲裁临时措施发布、执行、监督救济等方面的影响。

（一）仲裁临时措施的发布与适用

临时措施的决定权（或者发布权）解决的是决定资格的问题，未必属于国家司法机关专属权力。朱克鹏在《论国际商事仲裁中的保全措施》一文中将临时措施的发布总结为三种模式：法院专属模式、仲裁庭专属模式以及仲裁庭与法院并存权力模式。[57]根据《仲裁法》第 28 条，我国临时措施的发布属于法院专属模式。徐伟功分析了法院专属模式的弊端，介绍了仲裁庭与法院并存权力模式的国际实践。[58] 黄凯绅认为，关于临时措施的审批，在仲裁庭及法院相互关系的划定上，中国现行仲裁法制倾向于国家法院本位主义的建制模式。[59] 黄非也分析我国法院发布临时措施的“单轨制”模式滞后性问题，还提出了关于临时措施种类的规定不一致，发布临时措施的实质审查标准欠缺，临时措施错误救济机制尚未健全等其他方面的不足。[60] 韩赤风探讨了德国仲裁法中关于临时措施的规定，以及这些规定对我国《仲裁法》修订和完善的借鉴意义。[61]赵秀文分析了联合国贸法会 2006 年对其 1985 年《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关于临时性保全措施规定修改要点，结合我国现行法律对有关临时性保全措施的规定进行比较研究，进而对

[57] 朱克鹏：《论国际商事仲裁中的保全措施》，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5 年第 5 期，第 49 页。
[58] 徐伟功：《论我国商事仲裁临时措施制度之立法完善——以《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视角》，载《政法论丛》2021 年第 5 期，第 140 页。
[59] 黄凯绅：《仲裁临时保全措施及法院本位主义法制变革上的建议》，载《交大法学》2019 年第 3 期，第 155 页。
[60] 黄非也：《论中国国际商事仲裁临时措施制度的优化路径》，载《国际法研究》2024 年第 1 期，第 154 页。
[61] 韩赤风：《德国仲裁临时措施制度及其借鉴》，载《商事仲裁与调解》2021 年第期，第 33 页至第 45 页。

我国现行立法的修订提出完善建议。[62]

历史上，部分国内法律有时会剥夺仲裁员下令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63]传统观点认为临时救济措施是一种强制性措施，仲裁庭不得发布强制性措施。然而，此种观点后来被逐渐被抛弃，因为仲裁庭通过向一方发出命令或临时裁决的形式发布临时措施，并不比发布最终裁决以授予禁令或其他救济措施更多地行使了强制性权力。即使仲裁庭可以发出命令，要求一方采取（或禁止）特定的行为，但仲裁庭本身没有直接要求遵守该命令或惩罚不遵守的权力。相反，临时救济和最终救济的命令只能通过国家法院的诉讼程序强制执行。如今，多数法域通过了仲裁立法明确确认仲裁庭有权发布临时救济，只要这样做符合当事人的协议。《示范法》的修改扩大仲裁机构准予临时救济的权力。1985 年通过的《示范法》第 17 条规定："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经一方当事人请求，可命令任何一方当事人对争议标的采取仲裁庭认为必要的临时保全措施。"2006 年修改后的《示范法》并不要求有授予仲裁员下令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的肯定协议，而是要求有收回或限制这种权力的明确协议。如果没有这种禁止或限制，可以通过第 17 条推定国际仲裁庭有权下令采取临时措施。[64] 根据瑞士法，在没有相反协议的情况下，设在瑞士的国际仲裁庭拥有给予临时救济的广泛权力。[65]在美国，虽然《联邦仲裁法》的条文并未提及仲裁员下令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但是美国法院普遍认可仲裁庭在没有相反协议的情况下给予临时救济的权力。[66] 根据英国法，除非另有约定，仲裁庭有权就"争议标的物"的保全、扣押、检查或取样发出命令，以及就证据保全发出命令。[67] 根据法国法，仲裁庭可向各方当事人下达其认为适当的保全或临时措施令，为这些措施设定条件，并在必要时对这些命令附加处罚。[68]

若在仲裁地法律不允许由仲裁庭发布临时措施，但仲裁协议授权仲裁庭发布

---

[62] 赵秀文：《<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对临时性保全措施条款的修订》，载《时代法学》2009 年第 3 期，第 5 页。

[63] 参见《希腊民事诉讼法典》第 889 条，《意大利民事诉讼法典》第 818 条，《阿根廷国家民商事程序法典》第 753 条。

[64] H. Holtzmann & J. Neuhaus, A Guide to the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Legislative History and Commentary, 530 (1989).

[65] 《瑞士国际私法典》第 183 条。

[66] 参见 Next Step Med. Co. v. Johnson & Johnson Int'l , 619 F.3d 67, 70 (1st Cir. 2010); Toyo Tire Holdings of Am. Inc. v. Cont'l Tire N. Am., Inc. , 609 F.3d 975 (9th Cir. 2010); Arrowhead Global Solutions, Inc. v. Datapath, Inc. , 166 F.App' x 39, 44 (4th Cir. 2006)。

[67] 参见 1996 年《英国仲裁法》第 38 条第（4）款。

[68] 参见《法国民事诉讼法》（2011 年修订）第 1468 条。

临时措施的时候，仲裁庭是否有权力发布临时措施？Gary B. BORN 认为，基于“特殊优先于一般”的原则，应该赋予仲裁庭下令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因此，尽管仲裁地的法律有相反的规定，仲裁庭应认为自己有权根据当事各方的协议下令采取临时措施。同时，仲裁地以外的国家法院应认为自己有理由，而且一般有义务承认和执行准予这种救济的裁决或命令。[69]

仲裁庭发布临时措施的权力须受到必要限制。Stephen Benz 认为，各国法律在规定临时措施的发布条件时，展现了不同的侧重点，但普遍集中在几个关键因素上。首先，仲裁庭必须确保其对案件具有合法的管辖权，这是采取任何临时措施的基础。其次，潜在损害的严重性和不可逆性是考虑发布临时措施的重要因素，特别是当损害可能对当事人造成长期或永久性影响时。最后，紧急状态的认定也是触发临时措施发布的关键，这种情况下需要迅速行动以维护当事人的利益。《示范法》考虑因素包含：损害、胜诉的可能性以及适当性等。[70] 德国法涉及以下因素：无禁止约定，须由单方申请，针对特定标的，措施须为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具有必要性，须提供担保。[71] 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国际仲裁实践指南——临时措施的申请》提到，关于临时措施，仲裁庭应考虑四方面因素：初步证明管辖权、损害的不可挽回性、相称性和初步证明案情。[72]

（二）法院对临时措施的介入和监督

仲裁庭下令采取临时措施将面临一定的司法限制。Redfern 教授分析了仲裁庭需要国内法院提供必要进行帮助或干预的五种情况：（1）国内法未授权仲裁庭采取临时措施；（2）仲裁庭在其自身成立之前，无法作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3）裁定仅影响仲裁当事人，不能涉及第三方；（4）遭遇执行困难；（5）存在单方面申请的需求（例如有资产浪费或重要证据被销毁的风险时）。[73]

在某些情况下，仲裁庭发出的临时救济难以得到执行地法院的支持。若法院面临承认和执行临时救济的情况，Ali 认为当事人可以提出与仲裁裁决相同的抗

---

[69] GARY BOR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3916（Wolters Kluwer, 3rd Ed . 2021).
[70] 《示范法》第 17A 条第 1 款。
[71] 参见《德国民事诉讼法典》（ZPO）1041 条第 1 款。
[72] 参见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RACTICE GUIDELINE——Applications for Interim Measures，网址：https://www.ciarb.org/media/4194/guideline-4-applications-for-interim-measures-2015.pdf，最后登录时间 2024 年 3 月 3 日。
[73] N. Blackaby et al. (eds.), Redfern and Hunter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562 (6th ed. 2015).

辩事由，[74] 包括当地法律规定撤销裁决的事由，以及依据《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不予承认裁决的事由。《示范法》规定了拒绝承认或执行仲裁临时措施的若干事由，[75]如果请求执行的一方未能遵守任何以临时措施为条件的保全命令，或者如果临时措施已被仲裁庭终止或暂停，则拒绝承认和执行该命令。另外，《示范法》允许在“仲裁发生所在国家或根据授予临时措施的法律，法院已终止或暂停该临时措施”的情况下不予执行，但前提是法院“有此权力”。在临时措施与法院所赋予的权力“不相容”的情况下，执行法院有权“对临时措施进行必要的改革，以适应执行该临时措施的权力和程序，而不改变其实质内容”。

长期以来，我国的传统规则是境外仲裁程序的当事人不能向内地法院申请裁定保全措施，但是这一现状被 2019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所突破。高杨分析了香港法院在“一国两制”框架下为内地仲裁程序提供临时措施的司法协助的可能性和重要性，这为跨境商事争议解决提供了新的视角。[76] 詹晖等人分析了我国仲裁程序与法院保全、执行工作的衔接问题，并指出仲裁保全和裁决执行的有效性对于仲裁制度的公信力至关重要，提出了建立仲裁、保全、执行协调机制的必要性和具体实施建议。[77]

四、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撤销审查

关于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撤销审查，主要涉及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籍属认定、仲裁裁决的撤销权及其事由、撤销权是否允许协议变更、撤销裁决的法律后果与重新仲裁等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籍属认定

国际仲裁裁决应当具有国籍，该项国籍标志着裁决的法律效力的来源。确定

---

[74] Ali & Kabau, Article 17I: Grounds for Refusing Recognition or Enforcement, in I. Bantekas et al. (eds.),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 Commentary 473-99 (2020).
[75] 参见《示范法》第 17I 条。
[76] 高杨：《中国法下仲裁保全和临时措施制度之研究现状、问题及新发展》载《北京仲裁》2021 年第 2 期，第 94 页至 126 页。
[77] 詹晖等：《仲裁保全、裁决执行疑难问题研究》，载《北京仲裁》2020 年第 3 期，第 61 页至 94 页。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国籍，对于当事人、仲裁庭和法院都有重要意义。关于裁决的籍属问题。国际公约通常只适用于“外国”或“非本国”仲裁裁决，对于纯国内裁决，国际仲裁公约通常不予适用。许多国家的仲裁法对于“国际”裁决有专门规定，也包含专门针对“外国”或“非本国”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条款。在这两种情况下，纯国内裁决一般须遵循其他的法律规则。仲裁裁决的籍属认定，对于明晰仲裁裁决的效力很重要。William W.Park 认为“交易的性质和当事人的住所”是评估定性一项交易是否为国际或国内交易的两个主要标准，以此类推国际仲裁可以被定义为包括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的仲裁，或交易涉及跨境贸易、金融和投资的仲裁。[78] 《纽约公约》确立了识别外国仲裁裁决的两个标准：裁决作成地标准和非内国裁决标准。[79] 根据《示范法》规定，“国际”仲裁的定义很宽泛，可参照当事人的营业地、当事人交易性质或仲裁地。《示范法》对“国际”的定义广泛地扩展到涉及几乎任何跨国商业关系的任何仲裁，以及在承认和执行地以外所在地的商事仲裁。[80]《欧洲公约》采取了与《示范法》基本相同的作法认定仲裁的“国际”性质和适用范围。[81]各个国家国内法对于“国际”仲裁的定性存在差异。[82]

朱科提到，确定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国籍是法院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进行审查的前提。[83] 李双元、谢石松对有关确定仲裁裁决国籍的各种理论作了全面分析，概括出十类观点。[84]我国涉外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受困于仲裁裁决籍属标准不合理的问题。季境和温志军指出，长期以来，我国法院的司法实践形成了以仲裁机构所在地作为审查判断仲裁裁决国籍属性的标准。[85] 但是此种标准无法有效回应境外仲裁机构在我国境内作出的裁决性质认定问题。关于境外仲裁机构在我国作出的仲裁裁决籍属问题，在学界曾经存在较大争论。陈力提出，在我国现行仲裁法律框架下，应将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在我国作出的仲裁裁决定性为“涉外仲

---

[78] William W.Park, Why Courts Review Arbitral Awards, in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Wirtschaft und Streiterledigung im 21.Jahrhundert: Liber Amicorum Karl-Heinz Boeckstiegel 605 (Robert Briner, L.YvesFortier, Klaus Peter Berger & Jens Bredow ed., 2001).

[79] 参见 1958 年《纽约公约》第 1 条第 1 款。

[80] 参见《UNCITRAL 示范法》（2006 年修订）第 1 条第（3）（4）款。

[81] 参见《欧洲公约》第 1 条第（1）款。

[82] 1986 年《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1037 条，1996 年《英国仲裁法》第 53 条，第 100 条第 2 款，1999 年《瑞典仲裁法》第 52 条，1981 年《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1054 条，1998 年《比利时司法法典》第 1719 条、第 1723 条，1987 年《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76 条第 1 款。

[83] 朱科：《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制度完善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35 页。

[84] 李双元、谢石松著:《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第 2 版）》,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67 至 571 页。

[85] 季境，温志军：《国际商事仲裁裁判国籍籍属的认定》，载《人民司法》2019 年第 14 期，第 70 页。

裁裁决”，是不违反我国承担的国际法义务且修法成本最低、最符合我国司法主权以及仲裁理念的选择。[86]此外，刘晓红和冯硕主张可以通过将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的裁决认定为“非内国裁决”，依《纽约公约》对其承认与执行。[87] 杨桦认为，将外国仲裁机构在我国仲裁的案件统统归为“非内国裁决”，只能是对“非内国裁决”的任意扩大解释，不符合《纽约公约》的主旨。[88]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香港仲裁裁决在内地执行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以仲裁地而非仲裁机构所在地作为确认仲裁裁决籍属的标准。2021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明确涉及境外仲裁机构以我国内地为仲裁地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性质认定。沈健和张迎在认为，统一以“仲裁地标准”作为认定仲裁裁决国籍的标准，并将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内地的裁决认定为我国“涉外仲裁裁决”是当下最主要的两项立法任务。[89]

（二）撤销仲裁裁决的事由

关于国际仲裁裁决的撤销事由。《纽约公约》将撤销诉讼限制在以下两个地点之一：（a）裁决作出地；或者（b）根据其法律作出裁决的国家。[90]William W.Park 把各国在撤销仲裁裁决的实践概括为两种模式：一种模式是赋予败诉方对裁决提出异议的权利，但只限于越权和基本的程序缺陷，如偏见或拒绝正当程序。另一种模式是在审查仲裁的程序公正性的同时，允许对裁决的法律问题提出上诉。[91]

撤销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并没有统一的国际标准，仲裁地法院依据仲裁地法律判定是否撤销国际商事仲裁裁决。于喜富主张，仲裁裁决得以何种理由受到司法追诉，从根本上反映了仲裁自治的程度与法院干预仲裁的限度，最集中地体现了仲裁与司法的关系。[92]在我国立法层面，对国内仲裁裁决和涉外仲裁裁决的司法

---

[86] 陈力：《ICC 国际仲裁院在我国作成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兼论《纽约公约》视角下的“非内国裁决”》，载《法商研究》2010 年第 6 期，第 80 页。

[87] 刘晓红，冯硕：《制度型开放背景下境外仲裁机构内地仲裁的改革因应》，载《法学评论》2020 年第 3 期，第 135 页。

[88] 杨桦：《论<纽约公约>中仲裁裁决的国籍问题》，载《河北法学》2012 年第 2 期，第 136 页。

[89] 沈健，张迎：《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内地的裁决国籍认定》，载《商事仲裁与调解》2021 年第 5 期，第 52 页。

[90] 参见《纽约公约》第 5 条第（1）款（e）项。

[91] William W.Park, Why Courts Review Arbitral Awards, in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Wirtschaft und Streiterledigung im 21.Jahrhundert: Liber Amicorum Karl-Heinz Boeckstiegel 597 (Robert Briner, L.YvesFortier, Klaus Peter Berger & Jens Bredow ed., 2001).

[92] 于喜富：《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与协助——兼论中国的立法与司法实践》，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99 页。

监督采取“双轨制”模式。有学者将其归纳为“内外有别，宽严不一”。随着商事仲裁制度在中国不断发展，双轨制的弊端不断暴露出来。贺晓翊主张，“双轨制”的法律规定已完全不能满足司法实践的发展需要，从双轨走向并轨势在必行。[93]

1994 年《仲裁法》颁布后，国内学界开始对仲裁司法监督范围问题展开激烈讨论。争论焦点集中在：国内仲裁和涉外仲裁监督范围是否应采取不同模式的“双轨制”，司法监督是否应介入实体问题的审查等等。万鄂湘和于喜富根据司法审查介入实体问题的程度不同，将世界各国司法监督仲裁区分为四种模式：法院强制监督仲裁实体的模式、任意监督仲裁实体的模式、不监督仲裁实体的模式、原则上不监督但在当事人协议同意时可监督仲裁实体的模式。[94] 以陈安教授为代表的学者，主张在《仲裁法》修订时将内国、涉外两大类仲裁裁决实行一视同仁、兼及程序运作和实体内容的同等监督和双重监督。[95]以肖永平教授为代表的学者，主张在现阶段实行国内仲裁监督与涉外仲裁监督采取分轨制，等到国内仲裁法制得到较充分的发展以后，才可将这两种监督机制并轨，并轨后缩小法院的监督范围，使国内仲裁制度向涉外仲裁制度靠拢。[96] 2012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统一了不予执行国内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标准与撤销国内仲裁裁决的标准，大大减少了仲裁司法监督实体审查方面的内容。2017 年，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了仲裁司法审查、执行等多方面问题的规定，[97]进一步厘清司法与仲裁的关系，支持和发展仲裁，明确相关司法审查标准。[98] 2021 年 7 月，司法部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第 77 条，反映了仲裁司法监督方面的重大变化，即统一了法院撤销国内和涉外仲裁裁决法律事由方面的规定。此项变动在国内学界和实务届再次引发热议。

---

[93] 贺晓翊：《从双轨走向并轨我国国内仲裁与涉外仲裁司法审查制度之反思与重构》，载《人民司法》2013 年第 17 期，第 4 页。

[94] 万鄂湘，于喜富：《再论司法与仲裁的关系——关于法院应否监督仲裁实体内容的立法与实践模式及理论思考》，载《法学评论》2004 年第 3 期，第 60 页。

[95] 陈安：《英、美、德、法等国涉外仲裁监督机制辨析——与肖永平先生商榷》，载《法学评论》1998 年第 5 期，第 22 页。

[96] 肖永平：《内国、涉外仲裁监督机制之我见——对<中国涉外仲裁监督机制评析>一文的商榷》，载《中国社会科学》1998 年第 2 期，第 97 页。

[97] 参见《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法发〔2016〕14 号）、《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法释〔2017〕21 号）、《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7〕22 号）、《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5 号）、《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法释〔2019〕14 号）等

[98] 刘晓红，冯硕：《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涉外仲裁法律制度发展的历程、理念与方向》，载《国际法研究》2019 年第 6 期，第 109 页。

在仲裁地对裁决进行司法审查的适当程度一直是人们争论不休的主题。仲裁地的司法审查加强了对异常仲裁行为的有效控制，促进了商业界对仲裁结果稳定性的信心。例如，比利时曾有意建立一个完全自由放任的制度，以吸引更多人来仲裁，因此在 1985 年取消了所有关于外国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撤销裁决的动议。然而，与预期相反的是，商人们普遍对此种制度感到担忧。因此，1998 年比利时立法机构颁布了一项新的法规，重新将司法审查作为默认规则。

有学者认为过度的司法审查会破坏商事仲裁相关优势：中立性、高效、隐私、终局性、降低争议解决成本，需要在保持仲裁裁决的终局性和合法性之间需要达成一种微妙的平衡。[99]于是有些学者主张建立一个相对分散的制度，对国际仲裁很少或不进行司法审查，[100]而另一些学者则认为应该采取更多限制性办法，让法院有更大的余地来监督在其管辖范围内进行的仲裁。[101]Gary B. BORN 认为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废除裁决的理由应仅限于与《纽约公约》第 5 条中适用于不承认裁决的理由相类似的理由。[102]《示范法》第 34 条和第 36 条规定了撤销仲裁裁决的具体事由。[103]《示范法》关于承认和废止的理由与《纽约公约》第 5 条中关于不承认的理由相似，而且对上述理由须进行狭义解释。也有学者认为，对实体问题进行一定程度的司法审查是保证仲裁程序的质量、完整性和司法控制的必要或可行的手段，而且这种审查对国家法律制度的发展至关重要。[104]

（三）撤销权是否允许协议变更

关于司法监督事由的协议变更问题，我国现行法律有明确规定，即《仲裁法》第 70 条和《民事诉讼法》第 291 条第（1）款规定了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理由。根据《仲裁法解释》第 17 条，当事人以法定事由以外的主张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黄忠顺提出，应允许当事人合意对仲裁裁决效力及其司法监督范

---

[99] Jessica L. Gelander, Judicial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Preserving Independence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s, 80 Marq. L. Rev. 625,644 (1997).

[100] Philippe Fouchard, La Portée internationale de lannulation de la sentence arbitrale danssonpays d'origine, Rev.arb.329 (1997).

[101] Francis Mann, Lex Facit Arbitrum, in Liber Amicorum for Martin Domke 157 (P. Sanders ed., 1967), reprinted in 2 Arb. Int'l 241 (1986); Michael Kerr, Arbitration and the Courts: The UNCITRAL Model Law, 34 Int'l & Compo L.Q. 1, 15 (1985) .

[102] GARY BOR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5258（Wolters Kluwer, 3rd Ed . 2021).

[103] 参见《示范法》第 34 条和第 36 条。

[104] Lord Thomas, Developing Commercial Law through the Courts: Rebalanc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urts and Arbitration , UK Judiciary (9 March 2016).

围做出不同于现行立法的安排。[105] 丁颖也建议，允许当事人就非涉外仲裁裁决订立排除实体审查的协议。[106]万鄂湘和于喜富提出，应考虑允许当事人协议扩大法院对仲裁的司法审查范围，即在当事人明示协议的情况下，法院应有权审查国际商事仲裁的实体内容。[107]张卫平指出，在我国仲裁实践中法律适用错误的现象经常出现，在维系仲裁解决纠纷的实质公正方面，有比较充分的理由将法律适用错误作为撤销仲裁裁决的事由。[108]

有一些法域（包括美国、英国、新加坡、中国和巴西）允许以《纽约公约》第 5 条和《示范法》所列以外的理由撤销裁决。但即使在允许对仲裁员裁决的实体问题进行一定程度的司法审查的国家，这种审查通常也有明确的限制，一般仅限于纠正严重的法律错误（而不是事实认定错误或合同解释错误）。例如，新加坡法院认为，撤销审查并不是重新评估证据和审查仲裁庭裁决正确性的上诉程序。[109]

根据美国《联邦仲裁法》，法院在撤销国内和国际仲裁裁决的程序中，多年来适用“明显违反法律”的审查标准。但是该标准的认定标准与合理性一直存在争议。“明显无视法律 ”规则最早源于 1953 年 Wilko 诉 Swan 案，美国最高法院认为：“仲裁员对法律的解释，除非有明显的忽视法律的情形，否则不受联邦法院的司法审查”。[110] 但是以上司法观点近年来遭遇广泛质疑。一直到 2008 年，美国最高法院在 Hall Street Associates LLC 诉 Mattel, Inc .一案中，提出了新的权威观点，即《联邦仲裁法》第 10 条和第 11 条是法院对裁决进行撤销和修改的唯一依据”，“明显无视法律”规则似乎与上述成文法规则存在矛盾，除非该规则是基于第 10 条整体规则来理解，而不是对裁决进行司法审查的新事由。[111]此外，“明显无视法律”的举证责任需要由申请撤销裁决的一方承担，法院在审查时不仅仅考虑仲裁庭“在客观上是否有忽视法律的行为”，还要考察以仲裁员“是否存在主观上的故意”，即仲裁员明知法律而故意忽视它。[112]美国多数司法观点是限制“明显无视法律”在司法审查案件中的适用。

---

[105] 黄忠顺：《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司法监督新论》，载《北京仲裁》2013 年第 3 期，第 90 页。
[106] 丁颖：《论当事人对仲裁裁决司法审查范围的合意变更》，载《法学评论》2006 年第 5 期，第 41 页。
[107] 万鄂湘，于喜富：《再论司法与仲裁的关系——关于法院应否监督仲裁实体内容的立法与实践模式及理论思考》，载《法学评论》2004 年第 3 期，第 65 页。
[108] 张卫平：《仲裁裁决撤销事由的解析及调整》，载《经贸法律评论》2018 年第 1 期，第 115 页。
[109] Philippines v. Philippine Int’l Air Terminals Co., Inc. , [2006] SGHC 206 (Singapore High Ct.).
[110] Wilko v. Swan , 346 U.S. 427, 436-37 (U.S. S.Ct. 1953).
[111] Hall St. Assocs., LLC v. Mattel, Inc. , 552 U.S. 576 (U.S. S.Ct. 2008).
[112] Telenor Mobile Commc’ns AS v. Storm LLC , 584 F.3d 396, 408 (2d Cir. 2009).

根据 1996 年《英国仲裁法》，在特定情况下，英国法院可以对仲裁裁决中的法律错误进行上诉审查，但这种审查受到严格限制：首先，仅适用于英格兰法律的法律问题，不涉及事实问题；其次，审查只能针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法律问题，并且需要所有当事人的同意或法院的许可才能启动。[113]英国法律强调了尊重当事人选择的重要性，并谨慎行使审查权。英国法院认为，以细致的法律眼光审视仲裁裁决，努力找出其中的漏洞、不一致和错误，这将导致扰乱或阻碍仲裁进程。于此相反，司法审查应采取的方法，是用一种合理的符合商事思维的办法来审阅仲裁裁决，其预期是在仲裁裁决中一般不会发现实质性错误。[114]

（四）撤销裁决的法律后果与重新仲裁

仲裁裁决的撤销与仲裁裁决未得到承认和执行，具有不同的法律后果。Gary B. BORN 认为，如果仲裁地以外的国家法院拒绝承认一项裁决，该裁决显然仍作为 “有约束力的 ”裁决而存在。不承认裁决的判决只是决定裁决不得在特定国家得到承认和执行，裁决仍然可以被带到其他司法管辖区，也可以重新获得承认和执行。但是，如果裁决在其作出地被“撤销”，那么根据撤销裁决所在国法律，裁决不再具有法律效力或不再存在。[115] 多数国家的仲裁法允许对裁决进行更正，而且通常是由仲裁庭（而非国内法院）进行更正。

《示范法》第 33 条规定了裁决庭更正裁决的条件、范围、时间限制，既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也可以由仲裁庭主动进行更正。[116]纠正明显错误的作法，符合善意行事的理性商业当事人的期望，可恰当地视为仲裁员裁决任务的固有权力。多数国家都效仿了上述规定，通过限制更正的范围和规定任何更正的精确时间，赋予仲裁庭修正裁决的权力。规定这些限制是为了保障裁决的终局性，限制不确定性，防止裁决作出后争议不断。即使在没有立法授权仲裁庭修正裁决的国家，当事人一般也可通过仲裁协议规定仲裁庭有此权力。这样做符合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理念，而且在没有对仲裁员更正作出法定规定的法律体系中，司法判决的一贯做法也承认了这一点（例如美国和瑞士）。

1996 年《英国仲裁法》第 57 条与《示范法》第 33 条非常相似。该条规

[113] 参见 1996 年《英国仲裁法》第 69 条。
[114] ABB Attorney Gen. v. Hochtief Airport GmbH [2006] EWHC 388, ¶64 (Comm) (English High Ct.)
[115] GARY BOR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5444（Wolters Kluwer, 3rd Ed . 2021).
[116] 参见《示范法》第 33 条。

定，仲裁庭可主动或应一方当事人的申请更正裁决，以 “消除因意外疏忽或遗漏而造成的任何笔误或错误，或澄清或消除裁决中的任何含糊之处”。如果由于寻求更正裁决的时间已过而不可能再向仲裁庭提出申请，英国法院可根据《仲裁法》第 79 条准予延长更正裁决的时间，但条件是在提出申请时没有不当拖延，并避免对寻求延长时间的当事人造成重大不公。这一表述可以说比《示范法》的表述更宽泛一些，但也仅限于意外的疏忽或遗漏，而且显然不包括对证据或论点的重新评估。正如学者所言，这些权力中的任何一项都不是为了使仲裁员能够改变对裁决中已决定的任何事项的看法，因此应坚决抵制为这一目的而使用该条的企图。[117]

仲裁裁决的撤销会导致相对严重的法律后果。朱科认为，因为撤销裁决是对仲裁全局性的颠覆和否定，它既从根本上否定了仲裁裁决的效力，还使仲裁庭为此案所做的工作都归于无效，是法院对仲裁最严厉的监督措施。[118] 重新仲裁制度允许通过仲裁庭重新裁决，对于瑕疵问题进行弥补修正，为仲裁庭提供纠正自身失误和裁决瑕疵的机会，减少裁决被撤销的可能。朱萍将其比喻为在仲裁裁决被撤销与仲裁裁决的一裁终局之间设置的“平衡杠杆”。[119]

中国关于重新仲裁的立法规定从最初的简单框架，逐步发展到具体化、细化，并在司法实践中不断扩展和完善。具体而言，《仲裁法》第 61 条提供了重新仲裁的基本法律框架，《仲裁法解释》第 21 条对重新仲裁的事由进行了具体化，《2005 年会议纪要》和《2021 年会议纪要》进一步扩展了重新仲裁的适用范围和指导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对具体案件的复函反映出对重新仲裁制度的实际应用和指导，《征求意见稿》提出了更加明确的启动条件和过程。

在我国司法实践中，重新仲裁仍然存在一些问题。边永民和王资文认为，重新仲裁的事由和范围上，法院的判断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和随意性。[120]杨桦提出，有的当事人企图通过挑战程序瑕疵，来实现转实体结果的目的。[121]重新仲裁还容易对效率造成负面影响。朱萍认为，重新仲裁所耗费的司法成本将远超过直接撤

---

[117] M. Mustill & S. Boyd, Commercial Arbitration 341 (2d ed. 1989 & Companion 2001).
[118] 朱科：《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制度完善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29 页。
[119] 朱萍：《涉外仲裁司法审查中重新仲裁之实践检讨与立法完善》，载《法律适用》2011 年第 4 期，第 56 页。
[120] 边永民，王资文：《我国法院适用重新仲裁制度的实证研究》，载《商事仲裁与调解》2020 年第 4 期，第 101 页。
[121] 杨桦：《重新仲裁事由的程序与实体性质之辨》，载《社会科学家》2019 年第 3 期，第 122 页。

销仲裁裁决。[122]

五、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执行阶段的司法介入

关于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执行阶段的司法介入主要涉及国际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的法律渊源、拒绝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理由、仲裁裁决执行审查模式的完善等问题。

（一）国际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的法律渊源

尽管在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方面包含不同的法律渊源，但 1958 年《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无疑是其中最重要的部分。但是，《纽约公约》被缔约国接受的程度并不相同，有的国家对所有的外国仲裁裁决适用统一的承认与执行制度，有的国家则区别《纽约公约》裁决与非《纽约公约》裁决并适用不同的承认与执行制度。

《纽约公约》作为一部专门针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国际条约，其主要目的在于推动外国及非本国仲裁裁决的有效承认与执行。公约通过确立一套统一的国际标准，为仲裁裁决赋予了推定的法律效力，并明确限定了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合法理由。《示范法》也推定应该承认国际仲裁裁决，对于不予执行的特殊情况，也有比较明确的规定。[123]仲裁制度发达的国家对承认和执行国际仲裁裁决，一般都持有“支持”立场。承认裁决的举证责任分配，对提高国际裁决的可执行性发挥了关键作用。《纽约公约》将反对裁决的推定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举证责任，分配给了抵制承认和执行的一方。[124]Gary. B. Born 认为将反对承认和执行裁决所需的举证责任与在普通诉讼程序中支持有争议的民事索赔所需的举证责任相类比是错误的。[125]《纽约公约》要求缔约国承认裁决的义务的例外情况应作严格和狭义的解释，因此对第 5 条规定的举证责任是实质性并且有足够说服力。部分国家法院认为承认程序应是简易性质的，而不是对当事人争议的实体问题进

---

[122] 朱萍：《涉外仲裁司法审查中重新仲裁之实践检讨与立法完善》，载《法律适用》2011 年第 4 期，第 57 页。
[123] 参见《示范法》第 35 条、第 36 条。
[124] 参见《纽约公约》第 5 条第（1）款。
[125] GARY BOR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5813（Wolters Kluwer, 3rd Ed . 2021).

行重新诉讼或其他审议。[126] 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司法管辖区法院一致认为，《纽约公约》第 5 条的例外规定具有排他性和限制性。这符合支持承认和执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司法政策和宗旨。[127]

（二）中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现状

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外国直接投资的最大接受国，中国一直是跨国商业和投资争端的主要来源，因此中国的外国仲裁裁决执行制度受到诸多关注。长期以来，由许多国外学者对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情况进行了研究和分析。在中国商会 1997 年进行的一项研究中，中国法院在 1991 年至 1996 年间执行了 134 项外国仲裁裁决中的 97 项（约 72%）。[128]然而，Randall Peerenboom 研究认为，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类似时期，大约有一半的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得到了执行。[129]Jerome Cohen 指出，中国旨在改善仲裁执行的改革只是 “对重病患者的创可贴”，而中国的法律体系作为一个整体需要“彻底的手术和结构性康复”。[130]此外，Roger P. Alford 认为，随着中国的经济和司法系统不断发展，中国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方法也在发生变化，在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方面的做法大体上与国际标准一致，在中国执行仲裁裁决过程迅速，且基本上没有司法偏见或对仲裁的敌意。[131] 相关调查表明，外国当事人对中国持怀疑态度的传统观念是真实存在的，而且还在继续。原因可能是中国没有判例法制度，相关判例不能代表中国的制度在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方面的有效性。此外，外国当事人存在着对中国司法机构的能力和独立性以及法律体系的完整性的系统性认知不足。这些对中国整体法律体系的负面看法可能会掩盖中国在保护外国仲裁裁决方面在全球从业者眼中所取得的任何积极成果。由此可知，解决外国仲裁裁决在我国的承认和执行问题，需要加强宣传，改善国外当事人对我国司法体制的误解，另外还需要立

---

[126] Zeiler v. Deitsch , 500 F.3d 157, 169 (2d Cir. 2007) .

[127] Castro v. Tri Marine Fish Co. LLC, 921 F.3d 766, 773 (9th Cir. 2019)；Encyclopaedia Universalis SA v.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 Inc. , 403 F.3d 85, 90 (2d Cir. 2005) ；Parsons & Whittemore Overseas Co. v. Générale de l’Industrie du Papier , 508 F.2d 969, 977 (2d Cir. 1974).

[128] CHENG DEJUN ETAL., INTERNATIONALARBITR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OF CHINA, COMMENTARY, CASES &MATERIAL 129 (Butterworths Asia 2d ed.2000).

[129] Randall Peerenboom, Seek Truth from Facts: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in the P.R. C., 49 AM.J. COMP. L. 249, 253-255 (2001).

[130] Jerome A. Cohen, Reforming China's Civil Procedure: Judging the Courts, 45 AM. J. COMP. L. 793, 804 (1997).

[131] Roger P. Alford, Julian G. Ku & Bei Xiao, Perceptions and Reality: The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in China, 33 UCLA PAC. Basin L.J. 1, 26 (2016).

法部门统筹考虑，对《民事诉讼法》《仲裁法》《民事强制执行法》等多个部门法进行配套调整。

（三）仲裁裁决执行审查模式的完善

仲裁裁决的性质认定与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模式和标准密切相关。沈红雨和郭载宇认为，2023 年《民事诉讼法》修正之后，我国转而采取领域标准，将仲裁裁决籍属区分为“领域内裁决”和“领域外裁决”。[132]我国仲裁裁决执行司法介入主要存在两个方面问题：第一，领域内裁决采取“双重救济”模式；第二，不予执行仲裁的标准过于复杂。

有许多学者支持取消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制度。毛晓飞、马占军、 韩平、肖晗等国内学者均认为，双重审查的监督方式存在明显不足：一方面不利于法院对当事方的有效保护，另一方面容易引发各地方法院司法裁判尺度不一致与司法资源严重浪费的问题。[133] 双重审查监督机制的形成是我国仲裁制度发展过程中的历史性产物，有其过渡性局限与弊端。吴英姿指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制度缺陷早已成为理论与实务上的共识。[134]张卫平认为，我国在面对外国仲裁裁决时，保留拒绝执行的权利。这种权利的行使是为了确保裁决不会违反我国的法律原则和社会公共利益。在国内仲裁裁决的背景下，不予执行制度可能看起来多余，因为已有的撤销仲裁裁决制度足以预防不合法裁决的产生，达到了不予执行制度所追求的救济效果。[135]尽管如此，一些学者认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制度虽然存在不足，但不应被草率废除。他们主张，该制度仍有其独特的功能和价值，可能在特定情况下为当事人提供了一种必要的法律救济途径。于喜富和吴英姿认为，对其应然的态度是改造与完善，而不是轻言废弃。仲裁裁决的撤销和执行监督的并存并不必然导致对仲裁裁决的重复审查。重复监督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相关监督方

---

[132] 沈红雨，郭载宇：《<民事诉讼法>涉外编修改条款之述评与解读》，载《中国法律评论》2023 年第 6 期，第 80 页。

[133] 毛晓飞：《仲裁的司法边界：基于中国仲裁司法审查规范与实践的考察》，中国市场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0 年版，第 196 页；马占军：《论我国仲裁裁决的撤销与不予执行制度的修改与完善——兼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载《法学杂志》2007 年第 02 期，第 110 页； 韩平：《我国仲裁裁决双重救济制度之检视》，载《法学》2012 年第 4 期，第 59 页；肖晗：《建议取消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方式》，载《河北法学》2001 年第 03 期，第 59 页。

[134] 吴英姿：《论仲裁救济制度之修正——针对《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讨论》，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 年第 06 期，第 128 页。

[135] 张卫平：《现行仲裁执行司法监督制度结构的反思与调整——兼论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制度》，载《现代法学》2020 年第 01 期，第 120 页。

式在衔接环节存在问题。[136]

为了更全面的分析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制度的制度价值，有必要结合我国的诉讼体制机制的运行状态，探究其问题的本源。詹晖等学者指出，我国《仲裁法》第 9 条、第 62 条赋予商事仲裁裁决以等同于法院生效判决的既判力、执行力。[137]张卫平认为，执行力专属于国家司法机关，仲裁作为民间解决纠纷的一种方式，不应该自然具有执行力。仲裁裁决必须得到司法机关的认可并赋予执行力，才能被强制执行。[138]邵长茂也认为，仲裁机构具有民间机构属性，仲裁程序一般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结果而非法定程序，仲裁裁决的执行效力不应当是绝对的和永恒的。[139]现行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制度的最大特点和问题都在于，不予执行的事由是针对仲裁裁决本身的合法性。[140] 从制度根源分析，以上现象实际上是长期困扰我国司法体制的“审执不分”的结果。审执不分和案件归口问题密切相关。根据《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 2 条，绝大多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已归口至各级法院的涉外商事案件审判庭，但并未涉及“不予执行内地仲裁裁决案件”，上述案件仍由法院执行部门进行裁判。由此可见，目前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统一归口管理并不彻底。

胡荻认为，目前我国立法由于不予执行制度本身设置的不合理以及与撤销制度的衔接不当，造成仲裁裁决实现的拖延和效力的模糊，也在公平和效率之间失去了平衡。[141] 张卫平指出，应考虑借鉴德国等大陆法系国家的执行许可制度，仲裁裁决不可能自然具有执行力，必须得到司法机关的认可并赋予执行力，才能被强制执行。[142]赵志超详细分析了执行许可的具体流程，不仅包括“形式审查”，还包括“合法性审查”。[143] 吴英姿认为，执行许可的改革方案存在较大隐患，

---

[136] 于喜富：《比较法视角下仲裁裁决的执行监督——兼论我国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制度之存废》,《中国仲裁与司法论坛暨 2010 年年会论文集》，第 459 页；吴英姿：《论仲裁救济制度之修正——针对《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讨论》，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 年第 06 期，第 138 页。

[137] 詹晖，赵奇，刘长江等：《仲裁保全、裁决执行疑难问题研究》，载《北京仲裁》2020 年第 3 期，第 63 页。

[138] 张卫平：《现行仲裁执行司法监督制度结构的反思与调整——兼论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制度》，载《现代法学》2020 年第 01 期，第 124 页。

[139] 邵长茂：《论<仲裁法>的修改完善》，载《中国司法》2021 年第 18 期，第 93 页。

[140] 张卫平：《现行仲裁执行司法监督制度结构的反思与调整——兼论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制度》，载《现代法学》2020 年第 01 期，第 126 页。

[141] 胡荻：《论我国仲裁裁决不予执行与撤销制度重叠的困境及其重构》，载《法治研究》2013 年第 10 期，第 104 页。

[142] 张卫平：《现行仲裁执行司法监督制度结构的反思与调整——兼论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制度》，载《现代法学》2020 年第 01 期，第 124 页。

[143] 赵志超：《不予执行制度的反思与规制路径重置》，载《当代法学》2024 年第 1 期，第 145 页。

不仅冲击仲裁制度的独立性，衍生出大量的司法确认案件也将给法院增加新的压力。[144]毋爱斌指出，可以考虑建立明确的权力清单，对“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的裁决权，明确由执行法官行使。[145]这有助于更好区分执行裁决权和执行实施权，理顺执行权运行机制。

六、中外文文献评述及其研究必要性

（一）仲裁管辖权的确立与司法介入

仲裁庭有权判断自己的管辖权，并且不受法院相关诉讼程序的影响。该原则能使仲裁的优越性得到更大程度的发挥，已经在国际仲裁领域得到广泛认可。现有文献研究主要涵盖了以下几个方面：仲裁庭自裁管辖理论的基本法理、不同法域的立法实践、司法介入的时机和必要性。长期以来，国内学者一直呼吁早日在我国立法层面引入仲裁庭自裁管辖制度，对于相应的立法建构思路存在着共识与争议并存的局面。共识主要有两个方面：首先，应确立仲裁庭在裁决程序中的主导地位；其次，允许法院对于仲裁庭自裁权的认定进行司法审查。但是，对仲裁庭自裁权的边界与司法介入的时机，学界的争议也颇为激烈。我国学界对于对仲裁庭自裁权范围的研究缺乏应有的重视。本文认为，正确区分“管辖权问题”和“可受理性问题”，对于仲裁程序初始阶段仲裁权的确立与监督至关重要。《征求意见稿》的公布已表明我国准备在立法层面确立仲裁庭自裁管辖权制度，如何完善与之配套的司法审查规则须进行深入研究。

仲裁协议具有独立于基础合同的特性，因此在法律适用方面，仲裁协议也有自身独特的规则。目前国际仲裁领域的趋势是倾向于认可仲裁协议的效力，鼓励当事人更多的通过仲裁来解决商事争议，此种作法被称作“有利于有效性”原则。我国的“有利于有效”原则中包含“仲裁机构所在地”这一连结点，而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作为仲裁协议准据法的做法与《纽约公约》的规定存在矛盾之处。在国际仲裁领域，当事人在选择仲裁地与仲裁机构所在地时，其考量因素往往有

---

[144] 吴英姿：《论仲裁救济制度之修正——针对《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讨论》，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 年第 06 期，第 137 页。

[145] 毋爱斌：《论以执行裁决权行使为中心的深化内分改革》，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3 年第 2 期，第 105 页。

所不同。在我国，仲裁协议准据法的认定规则在撤销审查和执行审查两个阶段展现出不同的侧重点和应用方式，司法实践尚未形成统一标准，导致了不同判决间的不一致性。这种差异可能会给当事人带来不确定性，影响仲裁协议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因此，深入研究并完善仲裁协议准据法的适用规则，确保其在不同司法审查阶段提供明确且一致的指导，对于提高仲裁效率、增强仲裁裁决的国际执行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传统的契约理论，仲裁协议的效力仅及于书面协议的签字人，不得扩大到未签字方。但随着商事交易的需要，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的形式频繁出现，各国对于严格限制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的态度逐渐放松，相关法院也基于特定的考量逐渐认可裁协议效力拓展至第三人的现象。英国《第三人权利法案》就从立法层面认可了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的现象，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仍把合同的相对性理论放在比较重要的位置。法国和美国通过判例的方式，逐步确定仲裁协议效力扩张至非签署人的条件和对后续程序的影响。我国学者对于仲裁协议效力扩张，总结了一系列理论基础，包括：援引理论、行为推定接受理论、禁止反言理论、第三方受益人理论、代理理论、仲裁条款转让理论、公司化身理论和公司集体理论等等。仲裁协议效力扩张在学界和实务界争议较大，既有大力支持的观点，也有主张限制的保守观点。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现象，仅在《仲裁法解释》以及其他部门法的规定零散出现，表明其在立法层面也缺乏足够的共识。《征求意见稿》第24条“将主合同的仲裁协议拓展至从合同当事人”观点，被后续出台的《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明确否定。《合同编解释》第36条，厘清了代位权行使和仲裁协议的关系，允许债权人在特定条件下突破债务人与第三人仲裁协议的妨诉抗辩效力。此举表明，我国法院对于仲裁协议效力拓展至第三人的包容度逐渐扩大。本文认为，应建立更加包容、开放的仲裁协议主观范围理论，在司法层面有条件认可仲裁协议效力的现象。

（二）国际商事仲裁临时措施的司法介入

在仲裁程序设置临时救济制度的目的在于，保护当事人使之免于因程序迟延而遭受严重损害。在国际仲裁领域，由仲裁庭发布临时救济措施的实践已经非常普遍。不同国家对于仲裁庭临时救济措施的司法介入存在差异。传统观点认为临

时救济措施是一种强制性措施，仲裁庭不得发布强制性措施。后来此种观点后来被逐渐被抛弃，越来越多的国家支持仲裁庭发布临时救济措施。当然，在执行层面，仍然须通过国家法院的诉讼程序强制执行。《示范法》在 2006 年被修订的主要内容是有关仲裁临时措施的发布和救济问题。在仲裁地法律尚未允许由仲裁庭发布临时措施时，有学者认为仲裁庭仍有权发布临时措施，仲裁地以外的国家法院也有理由承认和执行此种临时措施的裁决。尽管如此，仲裁庭发布临时措施的权力仍需受到限制，如果仲裁临时措施的发布标准过分低于诉讼程序保全标准，有些情况下将难以得到执行地法院的支持。我国学者分析了应重视并改变我国存在的“法院本位主义”现象，呼吁通过立法确立仲裁庭发布临时措施的权力。但是，既有文献对于仲裁临时措施融入我国司法体制和法律文化缺乏必要分析。本文提出，直接复制《示范法》的规定，可能导致我国仲裁制度失去独特性，丧失在国际仲裁领域的竞争力。应当探索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又体现中国特色的仲裁临时措施，充分发挥司法在仲裁临时措施的保障和监督作用。为了克服我国在国际仲裁临时措施司法介入多方面的不足，应当在立法调整、司法监督、司法支持、赋权仲裁机构等方面进行完善。

（三）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撤销审查

仲裁裁决的籍属认定，是涉及仲裁裁决司法审查权限的关键问题。《纽约公约》确立了识别外国仲裁裁决的两个标准：裁决作成地标准和非内国裁决标准。《示范法》对 “国际”的定义广泛地扩展到涉及几乎任何跨国商业关系的任何仲裁。各国家国内法对于“国际”仲裁的定性存在差异。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以仲裁机构所在地作为审查判断仲裁裁决国籍属性的标准，这导致我国涉外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受长期受困。随着我国涉外法律服务市场逐渐开放，越来越多的境外仲裁机构将在我国开展仲裁业务。对于境外仲裁机构在我国作出的裁决性质，曾经存在较大争议，有的学者认为属于“非内国裁决”，也有人认为属于“涉外仲裁裁决”。2023 年《民事诉讼法》修改，仲裁裁决籍属的标准由仲裁机构标准修改为裁决地标准。在仲裁地对裁决进行司法审查的适当程度一直是人们争论不休的主题。过度的司法审查会破坏商事仲裁的优势，司法审查的不足或者缺位，又可能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司法审查的事由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

司法介入程度的重要因素。我国对国内仲裁裁决和涉外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采取“双轨制”模式，《征求意见稿》统一了法院撤销国内和涉外仲裁裁决法律事由方面的规定，此项变动在国内学界和实务届再次引发热议。本文认为，无论仲裁司法审查模式采用双轨模式或者并轨模式，仲裁监督法定事由具体如何调整，都应该立足中国本土国情。维持一定程度的双轨模式，可能是一种更加合理的选择。涉外仲裁监督若贸然向国内仲裁监督并轨，恐将对长期以来的营商环境建设造成较大冲击。为进一步优化仲裁司法监督，建议从实体和程序两个层面分别入手。

（四）仲裁裁决执行阶段的司法介入

对于国内裁决而言，将面临撤销审查和执行审查的“双重审查监督机制”。国内学界对于是否取消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制度，展开了激烈的讨论。有人支持取消仲裁裁决不予执行机制，认为双重审查监督机制的形成是我国仲裁制度发展过程中的历史性产物，有其过渡性局限与弊端。也有研究认为仲裁裁决不予执行机制仍有其存在的特殊价值，对其进行必要的改造与完善才是正确路径。另外，有外文文献认为我国在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方面已经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是外国当事人对中国整体法律体系的负面看法，可能会掩盖中国在保护外国仲裁裁决方面在全球从业者眼中所取得的积极成果。本文认为，为了进一步完善仲裁裁决执行阶段的司法介入问题，应对《民事诉讼法》《仲裁法》《民事强制执行法》等多个部门法进行配套调整。

七、参考文献

（一）中文著作

[1] 何勤华、魏琼主编：《西方商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2]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高鸿钧、张志铭、夏勇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

[3] [英]施米托夫著，赵秀文选译：《国际贸易法文选》，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

[4] 沈四宝、王军、焦津洪：《国际商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5] 王晓川：《国际贸易争议与仲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年版。

[6] [美]H.W. 埃尔曼著，贺卫方、高鸿均译：《比较法律文化》，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7] 李莉、乔欣：《东盟国家商事制度研究》，中国社科出版社 2012 年版。

[8] 赵健：《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审查》，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9] 朱科：《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制度完善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

[10]毛晓飞：《仲裁的司法边界：基于中国仲裁司法审查规范与实践的考察》，中国市场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0 年版

[11]刘晓红：《国际商事仲裁专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12][英]艾伦•雷德芬等：《国际商事仲裁法律与实践》，林一飞、宋连斌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13]谭兵：《中国仲裁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5 年版。

[14]杨帆：商事仲裁国际理事会之 1958《纽约公约》释义指南：法官手册，法律出版社 2014 年 5 月版

[15]张春良等:《中国涉外商事仲裁裁决撤销: 机制与实证》,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

[16]万鄂湘:《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总第 10 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年版。

[17]江伟、肖建国：《仲裁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18]肖建国：《仲裁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1 年版。

[19]江必新：《新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讲座》，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

[20][德]汉斯－约阿希姆•穆泽拉克: 《德国民事诉讼法基础教程》，周翠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21]李双元、谢石松：《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二）中文论文

[22]陈安：《中国涉外仲裁监督机制评析》，载《中国社会科学》1995 年第 4 期。

[23]江伟、肖建国：《论判决的效力》，载《政法论坛》1996 年第 05 期。

[24]肖永平：《内国、涉外仲裁监督机制之我见——对<中国涉外仲裁监督机制评析>一文的商榷》，载《中国社会科学》1998 年第 02 期。

[25]陈安：《中国涉外仲裁监督机制申论》，载《中国社会科学》1998 年第 2 期。

[26]陈安：《再论中国涉外仲裁的监督机制及其与国际惯例的接轨——兼答肖永平先生等》，载《国际经济法论丛》1999 年第 00 期。

[27]宁敏、 宋连斌：《评国际商事仲裁中的管辖权原则》，载《法学评论》2000 年第 2 期。

[28]肖晗：《建议取消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方式》，载《河北法学》2001 年第 03 期。

[29]郭玉军、欧海燕：《重新仲裁若干法律问题刍议》，载《中国对外贸易》2001 年第 12 期。

[30]严红：《试论我国涉外仲裁中的重新仲裁制度》，载《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01 期。

[31]蔡虹：《法院主管若干问题研究》，载《法商研究》2001 年第 5 期。

[32]万鄂湘、于喜富：《再论司法与仲裁的关系——关于法院应否监督仲裁实体内容的立法与实践模式及理论思考》，载《法学评论》2004 年第 03 期。

[33]张卫平：《论民事诉讼的契约化——完善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作业》，载《中国法学》2004 年第 03 期。

[34]王瀚、李广辉：《论仲裁庭自裁管辖权原则》，载《中国法学》2004 年第 02 期。

[35]江伟、廖永安：《我国民事诉讼主管之概念检讨与理念批判》，载《中国法学》2004 年第 4 期。

[36]张潇剑：《强行法在国际商事仲裁中的适用》，载《现代法学》2006 年第 01 期。

[37]丁颖：《论当事人对仲裁裁决司法审查范围的合意变更》，载《法学评论》

2006 年第 5 期。

[38]罗东川、吴兆祥、 陆效龙：《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载《中国审判》2006 年第 08 期。

[39]萧凯、罗骁：《仲裁第三人的法理基础与规则制定》，载《法学评论》2006 年第 05 期。

[40]马占军:《论我国仲裁裁决的撤销与不予执行制度的修改与完善——兼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载《法学杂志》2007 年第 02 期。

[41]黄亚英：《外国仲裁裁决论析——基于《纽约公约》及中国实践的视角》，载《现代法学》2007 年第 01 期。

[42]杨秀清、韦选拾：《仲裁协议效力扩张若干问题研究》，载《仲裁研究》2007 年第 1 期。

[43]万鄂湘、于喜富：《我国仲裁司法监督制度的最新发展——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仲裁法的司法解释》，载《法学评论》2007 年第 01 期。

[44]王继福：《我国仲裁诉讼化之检讨》，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8 年第 06 期。

[45]周清华、王利民：《论我国的重新仲裁制度》，载《社会科学辑刊》2008 年第 03 期。

[46]赵秀文：《论仲裁规则的性质及其与仲裁法之间的关系》，载《河北法学》2008 年第 6 期。

[47]宋连斌、董海洲：《国际商会仲裁裁决国籍研究— — —从最高人民法院的一份复函谈起》，载《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3 期。

[48]丁宝同：《大陆法系民事判决效力体系的基本构成》，载《学海》2009 年第 02 期。

[49]丁宝同：《英美法系判决效力制度初考》，载《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01 期。

[50]刘加良：《论仲裁保全程序中的诉讼谦抑》，载《政治与法律》2009 年第 1 期。

[51]赵秀文：《<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对临时性保全措施条款的修订》，载《时

代法学》2009 年第 03 期。

[52]龙威狄：《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妨诉效力——以我国立法司法实践为中心》，载《政治与法律》2010 年第 11 期。

[53]杨光：《国内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制度应予废除之理由探析》，载《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07 期。

[54]于喜富: 《比较法视角下仲裁裁决的执行监督——兼论我国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制度之存废》《中国仲裁与司法论坛暨 2010 年年会论文集》，中国重庆 2010 年版。

[55]宋明志：《仲裁裁决效力论》，载《北京仲裁》2010 年第 01 期。

[56]张嘉军：《论诉讼契约的效力》，载《法学家》2010 年第 2 期。

[57]陈力：《ICC 国际仲裁院在我国作成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兼论<纽约公约>视角下的“非内国裁决”》，载《法商研究》2010 年第 06 期。

[58]赵秀文：《论<纽约公约>裁决在我国的承认与执行——兼论我国涉外仲裁立法的修改与完善》，载《江西社会科学》2010 年第 02 期。

[59]黄亚英：《解释和适用<纽约公约>的国际标准》，载《法学杂志》2010 年第 10 期。

[60]石现明：《国际商事仲裁错误裁决司法审查救济制度的缺陷与克服》，载《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01 期。

[61]高薇：《论仲裁裁决的国籍——兼论中国司法实践中的“双重标准”》，载《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05 期。

[62]石现明：《国际商事仲裁错误裁决司法审查救济制度的缺陷与克服》，载《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1 期。

[63]朱萍：《涉外仲裁司法审查中重新仲裁之实践检讨与立法完善》，载《法律适用》2011 年第 4 期。

[64]于喜富：《仲裁协议的法律适用问题——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八条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11 年第 21 期。

[65]罗芳：《法定主义弱化之现实分析及趋势展望——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的新动向》，载《人民论坛》2012 年第 17 期。

[66]韩平：《我国仲裁裁决双重救济制度之检视》，载《法学》2012 年第 4 期。

[67]王显荣：《合意变更商事仲裁司法审查范围在美国的发展和嬗变——兼论对我国法院处理同类案件之启示》，载《河北法学》2012 年第 03 期。

[68]杨桦：《论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效力的正当性》，载《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03 期。

[69]杨弘磊：《中国内地法院<纽约公约>项下外国仲裁裁决司法审查之新近实践述评》，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2 年第 02 期。

[70]杨桦：《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效力考辨》，载《重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03 期。

[71]王显荣：《合意变更商事仲裁司法审查范围在美国的发展和嬗变——兼论对我国法院处理同类案件之启示》，载《河北法学》2012 年第 03 期。

[72]黄文艺：《新《民事诉讼法》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事由修改的理解与适用》，载《北京仲裁》2012 年第 03 期。

[73]王亚新、 陈福勇：《<民事诉讼法>修改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以北京仲裁委员会为对象的实证分析》，载《法学杂志》2012 年第 05 期。

[74]刘贵祥、 沈红雨：《我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司法实践述评》，载《北京仲裁》2012 年第 01 期。

[75]甘翠平：《国际商事仲裁一裁终局性的困境与出路——以重新仲裁为视角》，载《兰州学刊》2013 年第 01 期。

[76]胡荻、蓝寿荣：《论国际商事仲裁难题之“一事两诉”》，载《理论月刊》2013 年第 05 期。

[77]黄亚英：《论商事仲裁的十大特点和优势》，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04 期。

[78]李连君、刘洋：《质疑仲裁裁决的理由及撤销仲裁裁决后的救济方法》，载《中国海商法研究》2013 年第 04 期。

[79]胡荻：《论我国仲裁裁决不予执行与撤销制度重叠的困境及其重构》，载《法治研究》2013 年第 10 期。

[80]宋连斌、 颜杰雄：《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现状·问题·建言》，载《法学评论》2013 年第 06 期。

[81]刘晓红：《非内国仲裁裁决的理论与实证论析》，载《法学杂志》2013 年第

05 期。

[82]黄忠顺：《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司法监督新论》，载《北京仲裁》2013 年第 3 期。

[83]范铭超：《比较法视野下多层次争议解决条款的强制性》，载《学术探索》2013 年第 12 期。

[84]于喜富：《国际商事仲裁市场竞争机制下国内法院对国际商事仲裁的支持》，载《东岳论丛》2014 年第 04 期。

[85]袁杜娟：《上海自贸区仲裁纠纷解决机制的探索与创新》，载《法学》2014 年第 09 期。

[86]杨光：《法院与仲裁判案理念差在哪》，载《法人》2014 年第 03 期。

[87]林一飞：《中国公司约定境外仲裁若干法律问题》，载《北京仲裁》2014 年第 03 期。

[88]侯登华、赵莹雪：《仲裁庭自裁管辖理论及其在我国的实践路径》，载《河北法学》2014 年第 7 期。

[89]汪祖兴：《论无权仲裁的司法救济》，载《法学评论》2014 年第 4 期。

[90]章杰超：《论仲裁司法审查理念之变迁——以 N 市中院申请撤销国内仲裁裁决裁定为基础》，载《当代法学》2015 年第 04 期。

[91]赵秀举：《诉讼视角下的仲裁管辖权限的扩张及问题》，载《当代法学》2015 年第 06 期。

[92]储宁玉：《中国海事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检讨与完善——以“适度审查原则”为指导》，载《中国海商法研究》2015 年第 01 期。

[93]董少谋：《“一裁终局”下仲裁裁决的司法救济途径》，载《仲裁研究》2015 年第 03 期。

[94]金鑫:《论法国法上仲裁庭否认自身管辖权的仲裁裁决——以 Abela 案为例》，载《法学评论》2015 年第 02 期。

[95]张卫平：《民事案件受理制度的反思与重构》，载《法商研究》2015 年第 03 期。

[96]吴英姿：《诉讼契约及其边界》，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5 年第 01 期。

[97]王哲：《重新仲裁的适用情形应仅限于程序事项》，载《国际商务研究》2015

年第 4 期。

[98]李庆明：《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内地仲裁的法律问题研究》，载《环球法律评论》2016 年第 03 期。

[99]朱科：《试论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的基本原则》，载《河南社会科学》2016 年第 11 期。

[100] 张建：《中国商事仲裁的国际化挑战——以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为视角》，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16 年第 1 期。

[101] 朱科：《国际商事仲裁自裁管辖权制度的完善》，载《中国律师》2016 年第 11 期。

[102] 钱瑾：《多层次争议解决条款可执行性研究》，载《北京仲裁》2016 年第 4 期。

[103] 吴毅恒：《仲裁协议中“协商优先”条款的前置性问题研究——基于实践的立场》，载《北京仲裁》2016 年第 03 期。

[104] 陈卫佐：《国际性仲裁协议的准据法确定——以仲裁协议的有效性为中心》，载《比较法研究》2016 年第 02 期。

[105] 肖建国：《民事审判权与执行权的分离研究》，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6 年第 02 期。

[106] 肖蓓：《<纽约公约>背景下我国对外国仲裁裁决承认及执行的实证研究》，载《现代法学》2016 年第 03 期。

[107] 孙华璞：《关于完善我国司法解释问题的思考》，载《中国应用法学》2017 年第 03 期。

[108] 朱科：《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内部请示报告制度的转型》，载《法学杂志》2017 年第 06 期。

[109] 高晓力：《司法应依仲裁地而非仲裁机构所在地确定仲裁裁决籍属》，载《人民司法（案例）》2017 年第 20 期。

[110] 覃华平：《我国仲裁裁决撤销制度探析及立法完善之建议》，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7 年第 02 期。

[111] 袁野、袁冰如：《我国仲裁制度的司法监督机制探讨》，载《学术界》2017 年第 08 期。

[112] 张圣翠：《仲裁程序争议司法审查制度比较与借鉴》，载《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17 年第 02 期。

[113] 孙南申、 胡荻：《国际商事仲裁的自裁管辖与司法审查之法律分析》，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7 年第 03 期。

[114] 陈挚：《论对自裁管辖权司法审查最新发展》，载《仲裁研究》2017 年第 1 期。

[115] 张圣翠：《仲裁协议纠纷司法审查阶段制度的国际比较与我国的借鉴》，载《国际商务研究》2017 年第 3 期。

[116] 杨会新：《论诉讼契约的适用范围与效力》，载《法商研究》2017 年第 4 期。

[117] 高文杰：《中国仲裁保全和临时措施制度的立法缺位和建议》，载《北京仲裁》2017 年第 02 期。

[118] 黄忠顺：《民事执行机构改革实践之反思》，载《现代法学》2017 年第 2 期。

[119] 刘敬东、 王路路：《“一带一路”倡议下我国对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的实证研究》，载《法律适用》2018 年第 05 期。

[120] 顾维遐：《无涉外因素争议的域外仲裁问题》，载《中外法学》2018 年第 03 期。

[121] 莫莉：《国际商事仲裁协议发展动向及我国司法审查立场》，载《理论界》2018 年第 02 期。

[122] 祁壮：《论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国籍属性》，载《江西社会科学》2018 年第 09 期。

[123] 薛源、程雁群：《论我国仲裁地法院制度的完善》，载《法学论坛》2018 年第 05 期。

[124] 张虎：《外国仲裁裁决在我国承认与执行程序的重构》，载《法学杂志》2018 年第 10 期。

[125] 张卫平：《仲裁裁决撤销程序的法理分析》，载《比较法研究》2018 年第 06 期。

[126] 郇恒娟、张圣翠：《仲裁合意争议司法审查研究》，载《上海财经大学

学报》2018 年第 02 期。

[127] 张玉卿：《试论商事仲裁自裁管辖权的现状与中国的改进》，载《国际经济法学刊》2018 年第 1 期。

[128] 刘敬东:《司法:中国仲裁事业发展的坚定支持者》，载《人民法治》2018 年第 05 期。

[129] 张卫平：《仲裁裁决撤销事由的解析及调整》，载《经贸法律评论》2018 年第 01 期。

[130] 宋春龙：《仲裁协议中“程序前置”条款效力研究——以我国司法实践为切入点》，载《北京仲裁》2018 年第 03 期。

[131] 陈一华：《荷兰仲裁法评述:仲裁协议的形式有效性和实质合法性》，载《北京仲裁》2018 年第 02 期。

[132] 文稳、陈卫佐：《仲裁协议实质有效性准据法的确定:新方法的视角》，载《青海社会科学》2018 年第 03 期。

[133] 宋建立：《瑕疵仲裁协议的司法审查》，载《人民司法》2018 年第 19 期。

[134] 李贤森：《中国国际商事仲裁中保全措施决定权分配的疑难问题与新近发展》，载《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6 期。

[135] 刘敬东:《司法:中国仲裁事业发展的坚定支持者》，载《人民法治》2018 年第 05 期。

[136] 高晓力：《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积极实践》，载《法律适用》2018 年第 05 期。

[137] 刘敬东、王路路：《“一带一路”倡议下我国对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的实证研究》，载《法律适用》2018 年第 05 期。

[138] 沈伟：《我国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规范分析——缘起、演进、机理和缺陷》，载《法学论坛》2019 年第 01 期。

[139] 王好：《外国仲裁裁决司法审查中“超裁”认定的实证分析》，载《法律适用（司法案例）》2019 年第 04 期。

[140] 刘美：《本土化语境下自裁管辖原则的理性回归》，载《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4 期。

[141] 杨桦：《重新仲裁事由的程序与实体性质之辨》，载《社会科学家》2019年第3期。

[142] 杨语涵：《我国涉外仲裁协议效力认定的“使其有效”原则》，载《北京仲裁》2019年第04期。

[143] 陈忠谦：《合同相对性突破与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的辩证关系研究——兼谈其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适用》，载《仲裁研究》2019年第01期。

[144] 黄凯绅：《仲裁临时保全措施及法院本位主义:法制变革上的建议》，载《交大法学》2019年第03期。

[145] 赵奇、詹晖、王瑞华：《商事仲裁财产保全机制之完善》，载《北京仲裁》2019年第1期。

[146] 刘晓红、冯硕:《制度型开放背景下境外仲裁机构内地仲裁的改革因应》，载《法学评论》2020年第03期。

[147] 张卫平：《现行仲裁执行司法监督制度结构的反思与调整——兼论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制度》，载《现代法学》2020年第01期。

[148] 边永民、王资文：《我国法院适用重新仲裁制度的实证研究》，载《商事仲裁与调解》2020年第04期。

[149] 傅攀峰：《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自治性:法国的视角》，载《仲裁研究》2020年第02期。

[150] 单晓慧：《国际商事仲裁协议效力准据法的新确定方法》，载《仲裁研究》2020年第02期。

[151] 桂艳：《仲裁协议效力的扩张及其认定》，载《人民司法》2020年第5期。

[152] 詹晖等：《仲裁保全、裁决执行疑难问题研究》，载《北京仲裁》2020年第03期。

[153] 张铁铁：《我国法律制度对商事仲裁性质的误解——从临时仲裁谈起》，载《北方法学》2020年第04期。

[154] 刘颖：《执行文的历史源流、制度模式与中国图景》，载《中外法学》2020年第01期。

[155] 马骁:《不予执行还是另行起诉?案外人对仲裁裁决寻求救济的实证研究》，

载《北京仲裁》2021 年第 03 期。

[156] 毛晓飞：《法律实证研究视角下的仲裁法修订：共识与差异》，载《国际法研究》2021 年第 06 期。

[157] 张卫平：《仲裁案外人权益的程序保障与救济机制》，载《法学评论》2021 年第 03 期。

[158] 吴英姿：《论仲裁救济制度之修正——针对《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讨论》，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 年第 06 期。

[159] 周海洋、何曜：《浅析撤销仲裁裁决司法审查的实质要点及实践启示——基于西南某仲裁委员会 100 个随机案例的实证研究》，载《商事仲裁与调解》2021 年第 05 期。

[160] 朱华芳、郭佑宁：《仲裁司法审查裁定的效力与救济——以司法解释和司法实践为视角》，载《商事仲裁与调解》2021 年第 04 期。

[161] 刘晓红、冯硕：《对《仲裁法》修订的“三点”思考——以《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为参照》，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 年第 05 期。

[162] 冯硕：《大变局时代的国际仲裁——2021 年《国际仲裁调查报告》述评》，载《商事仲裁与调解》2021 年第 04 期。

[163] 李红建：《仲裁司法审查的困境及其应对》，载《法律适用》2021 年第 8 期。

[164] 向东春：《论仲裁协议妨诉抗辩效力的转换》，载《仲裁研究》2021 年第 01 期。

[165] 肖建国、黎弘博：《仲裁协议默示放弃规则的重构——以《仲裁法》第 26 条后半部分为中心》，载《法律适用》2021 年第 8 期。

[166] 张春良、黄庆：《我国涉外仲裁协议司法审查新规评析》，载《仲裁研究》2021 年第 01 期。

[167] 田雨酥：《财富最大化理论在国际商事仲裁中的适用》，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21 年第 3 期。

[168] 高杨:《中国法下仲裁保全和临时措施制度之研究:现状、问题及新发展》，载《北京仲裁》2021 年第 02 期。

[169] 韩赤风：《德国仲裁临时措施制度及其借鉴》，载《商事仲裁与调解》2021 年第 03 期。

[170] 徐伟功：《论我国商事仲裁临时措施制度之立法完善——以《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视角》，载《政法论丛》2021 年第 05 期。

[171] 周琦雄：《仲裁保全决定权分配在司法协助中的应用——兼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中保全决定权的分配模式》，载《仲裁研究》2021 年第 01 期。

[172] 张正怡、 董奕玮：《境外仲裁裁决在中国内地法院的承认与执行的实证研究》，载《商事仲裁与调解》2021 年第 04 期。

[173] 桑远棵：《中国法院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实证研究》，载《仲裁研究》2021 年第 02 期。

[174] 庄可：《国际商事仲裁复裁制度的法理基础与实践逻辑》，载《商事仲裁与调解》2022 年第 01 期。

[175] 李贤森：《国际商事仲裁意思自治的保障与限制问题——兼评《仲裁法》的修改》，载《法学》2022 年第 04 期。

[176] 王琦、 黄恒林：《海南自由贸易港仲裁问题审视及机制创新》，载《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05 期。

[177] 杨园硕：《中国仲裁地建设研究——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为例》，载《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02 期。

[178] 孙巍：《中国仲裁立法的二元模式探讨》，载《中国法律评论》2022 年第 3 期。

[179] 程金华：《中国法院“案多人少”的实证评估与应对策略》，载《中国法学》2022 年第 06 期。

[180] 汪蓓：《重复仲裁的司法审查方式与适用事由》，载《法学》2022 年第 5 期。

[181] 李娜：《仲裁协议“前置程序”之司法审查路径研究》，载《法律适用》2022 年第 11 期。

[182] 崔宵焰、 嵇钰涵：《国际商事仲裁协议效力之司法认定——兼评《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一条》，载《商事仲裁与调解》2022

年第 01 期。

[183] 聂羽欣：《国际商事仲裁协议准据法的确定——英国法和中国法比较考察》，载《商事仲裁与调解》2022 年第 03 期。

[184] 司艳丽等：《<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的理解与适用》，载《中国应用法学》2022 年第 01 期。

[185] 李贤森：《国际商事仲裁意思自治的保障与限制问题——兼评《仲裁法》的修改》，载《法学》2022 年第 04 期。

[186] 张世超：《诉裁衔接视角下的主管竞择规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第 28 条为中心》，载《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3 年第 02 期。

[187] 陈杭平：《仲裁协议主观范围理论的重构》，载《法学研究》2023 年第 02 期。

[188] 何云：《我国涉外仲裁司法审查的几个争议问题——以<仲裁法>修订为视角》，载《法律适用》2023 年第 09 期。

[189] 林文彪、 廖清顺：《主合同中仲裁条款的扩张效力》，载《人民司法》2023 年第 08 期。

[190] 南迪：《论《民法典》背景下真正利益第三人在仲裁中的法律地位——兼谈《仲裁法》的修改》，载《南大法学》2023 年第 04 期。

[191] 王利明：《仲裁协议效力的若干问题》，载《法律适用》2023 年第 11 期。

[192] 马家曦：《人民法院发回仲裁程序的反思与重构》，载《南大法学》2023 年第 6 期。

[193] 陈杭平：《论“外延型”执行救济制度体系》，载《社会科学辑刊》2023 年第 01 期。

[194] 吴英姿：《论执行裁决权运行的正当程序——以《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为对象的讨论》，载《政治与法律》2023 年第 03 期。

[195] 吴英姿：《论“确权型”案件的正当程序——略式程序的法理与规则》，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 年第 02 期。

[196] 毋爱斌：《论以执行裁决权行使为中心的深化内分改革》，载《中国政

法大学学报》2023 年第 02 期。

[197] 史明洲：《审执分离的误读与澄清》，载《清华法学》2023 年第 03 期。

[198] 沈红雨、 郭载宇：《<民事诉讼法>涉外编修改条款之述评与解读》，载《中国法律评论》2023 年第 06 期。

[199] 吴俊：《法院拒绝司法救济的实体范围与程序规制》，载《经贸法律评论》2024 年第 01 期。

[200] 黄非也：《论中国国际商事仲裁临时措施制度的优化路径》，载《国际法研究》2024 年第 01 期。

[201] 赵志超：《不予执行制度的反思与规制路径重置》，载《当代法学》2024 年第 1 期。

（三）中文学位论文

[201] 池漫郊：《多方多合同仲裁的挑战与对策》，厦门大学 2004 年博士学位论文。

[202] 张嘉军：《民事诉讼契约研究》，四川大学 2006 年博士学位论文。

[203] 石现明：《国际商事仲裁当事人权利救济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学 2007 年博士学位论文。

[204] 赵宁：《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撤销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国际法 2008 年。

[205] 金飚：《论人民法院对商事仲裁的协助与监督》，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2009 年博士学位论文。

[206] 杨桦：《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效力论》，西南政法大学 2012 年博士学位论文。

[207] 申黎：《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介入制度研究》，华东政法大学 2012 年博士学位论文。

[208] 罗芳：《我国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司法审查制度的重构——以兼容“法定主义”和“意定主义”的复合模式为导向》，厦门大学国际法学 2012 年。

[209] 夏兴宇：《论司法对商事仲裁的支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2013 年博士学位论文。

[210] 胡荻：《国际商事仲裁权研究》，华东政法大学 2014 年博士学位论文。

[211] 宋家法：《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研究》，武汉大学 2014 年博士学位论文。

[212] 张贤达：《国际商事仲裁协议效力扩张法律问题研究》，大连海事大学 2018 年博士学位论文。

[213] 许旭：《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与中国实践》，华东政法大学 2019 年博士学位论文。

[214] 孙建丽：《国际商事仲裁中当事人意思自治问题研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0 年博士学位论文。

[215] 姚宏敏：《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内地仲裁的法律问题研究》，华东政法大学 2020 年。

（四）英文著作

[216] GARY B. BOR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627-2630 (3RD ED.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9).

[217] ALBERT JAN VAN DEN BERG, THE NEW YORK ARBITRATION CONVENTION OF 1958, KLUWER LAW AND TAXATION PUBLISHERS, 1981.

[218] GARY BOR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774（Wolters Kluwer , 3rd Ed . 2021).

[219] ZACHARY DOUGLAS,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INVESTMENT CLAIM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220] H. HOLTZMANN & J. NEUHAUS, A GUIDE TO THE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LEGISLATIVE HISTORY AND COMMENTARY, 530 (1989)

[221] N. BLACKABY ET AL. (EDS.), REDFERN AND HUNTER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562 (6th ed. 2015).

[222] M. MUSTILL & S. BOYD, COMMERCIAL ARBITRATION 341 (2d ed. 1989 & Companion 2001)

五、英文论文

[223] Barceló III, John J., *Who Decides the Arbitrators'Jurisdiction? Separability and Competence-Competence in Transnational Perspective*, 36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1116, 1118 (2003).

[224] Walters, Gretta L. , *Fitting a Square Peg into a Round Hole: Do Res Judicata Challenge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onstitute Jurisdictional or Admissibility Problems?*, 29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651, 680 (2012);

[225] Jan Paulsson,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in Global Reflections On International Law, Commerce and Dispute Resolution: Liber Amicorum in Honour of Robert Briner (Gerald Aksen and Robert Briner (eds), 2005)

[226] Walters, Gretta L. , *Fitting a Square Peg into a Round Hole: Do Res Judicata Challenge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onstitute Jurisdictional or Admissibility Problems?*, 29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651, 680 (2012).

[227] George A. Bermann, *The "Gateway"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37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 40 (2012)

[228] George A. Bermann, *The Role of National Courts at the Threshold of Arbitration,* 28 Americ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91, 307 (2017).

[229] Ali & Kabau, *Article 17I: Grounds for Refusing Recognition or Enforcement*, in I. Bantekas et al. (eds.),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 Commentary* 473-99 (2020)

[230] William W.Park, *Why Courts Review Arbitral Awards*, in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Wirtschaft und Streiterledigung im 21.Jahrhundert: Liber Amicorum Karl-Heinz Boeckstiegel 605 (Robert Briner, L.YvesFortier, Klaus Peter Berger & Jens Bredow ed., 2001).

[231] Jessica L. Gelander, *Judicial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Preserving Independence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s*, 80 Marq. L. Rev. 625,644 (1997).

[232] Philippe Fouchard, *La Portée internationale de lannulation de la sentence arbitrale danssonpays d'origine*, Rev.arb.329 (1997).

[233] Michael Kerr, *Arbitration and the Courts: The UNCITRAL Model Law*, 34 Int'l & Compo L.Q. 1, 15 (1985) .

[234] Randall Peerenboom, *Seek Truth from Facts: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in the P.R. C., 49 AM.J. COMP. L. 249, 253-255 (2001).

[235] Jerome A. Cohen, *Reforming China's Civil Procedure: Judging the Courts,* 45 AM. J. COMP. L. 793, 804 (1997).

[236] Roger P. Alford, Julian G. Ku & Bei Xiao, *Perceptions and Reality: The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in China*, 33 UCLA PAC. Basin L.J. 1, 26 (2016).

[237] Jan Paulsson, *Deloc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When and Why it Matters*, 32 INT'L & Comp. L. Q. 53 (1983)

[238] William Park, *The Lex Loci Arbitri and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32 Int'L & Comp. L. Q. 21 (1983)

[239] Saul Perloff, *The Ties that Bind: The Limits of Autonomy and Uniformity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3 U. Pa. J. Int'L Bus. L. 323, 337 (1992)

[240] Renata Brazil-David, 28 *Harmonization and Deloc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 28,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459 (2011)

[241] Z John J. Barcelo, *Who Decides the Arbitrators' Jurisdiction? Separability and Competence-Competence in Transnational Perspective*, 36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1124（2003）.

[242] Tolu O. Obamuroh,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 a case study,* 36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373, 391 (2020).

[243] Fabio, *Navigating the troubled waters between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an analysis of which law should govern characterization of preliminary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33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539, 570 (2017).

[244] August Reinisch,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16 LAW & PRAC. INT'l Cts. & Tribunals 25 (2017).

[245] Sabrina Pearson, *Sulamerica v. Enesa: The Hidden Provalidation Approach Adopted by the English Courts with Respect to the Proper Law of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29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115, 126 (2013).

[246] Samuel Pisa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33 S.CAL.L.REV.14, 16 (1959).

[247] Bernard Hanotiau, Consent to Arbitration: Do We Share a Common Vision?,

27(4)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547,552 (2011).

[248] Pierre Mayer, *The Extension of the Arbitration Clause to Non-Signatories - The Irreconcilable Positions of French and English Courts*, 27 AM. U. INT'l L. REV. 831,832 (2012).

[249] Gary B BORN, *The Law Governi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greement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26 Singapore Academy of Law Journal. 814, 848 (2014).

[250] Stephen Benz, *Strengthening Interim Measure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1 Georgetow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43, 175 (2018).

[251] Stephen M.Ferguson, *Interim Measures of Protection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Problems,Proposed Solutions,and Anticipated Results*, 2 Currents:International Trade Law Journal 55, 67 (2003).

[252] Hanotiau, *Problems Raised by Complex Arbitrations Involving Multiple Contracts, Parties, Issues,* 18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51 (2001)

[253] Beibei Zhang & Shen Wei, *Go Dutch - A Proposal to Optimise the Standards and Procedures for Judicial Review of Arbitral Awards in China*, 9 J. INT'l & COMP. L. 186 (2022).

[254] Errol P. Mendes, *A New Forum to Develop the Cultural Psychology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3 J. Int’I Arb. 71(1986).

[255] FaII S. Nariman, *The Spirit of Arbitration,* 16 Arb. Int'I 261, 266 (2000).